

高雄市議會公報初稿

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第 31 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出版

～～目 錄～～

第 35 次會議

1. 市政總質詢

鄭議員新助	1
羅議員鼎城	16
唐議員惠美	29

2.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40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

本稿僅供參考

高 雄 市 議 會 編 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本初稿係「高雄市議會公報」之底稿，
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請於出版
三日內（包括例假日）儘速通知議事組更正
，逾期即照登于高雄市議會公報。

電話：(07)7470171 轉 248、257

傳真：(07)7109126

高雄市議會議事組 敬啟

一、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鄭議員新助、羅議員鼎城、唐議員惠美)

主席 (蔡副議長昌達) :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鄭議員新助質詢。

鄭議員新助 :

這屆第一次的總質詢，我先請教社會局長，立法院剛三讀通過長照法，長照法是我一直非常重視的，因為有人早上十點多去我那邊領便當，領完三天後還沒有回到家，我服務處前面有 60 號公車的站牌，我對於失智需要人照顧的老人特別…，一個家庭裡面如果有一個失智的老人，那個家庭整個生活就會大亂，以前先母在世的時候也是這種情形。馬先生就職七周年發表演說，他公開說長照法在他任內通過，請教社會局長，依照立法院剛三讀通過的長照法，對於這些需要照顧的弱勢族群是否確實照顧得到？請社會局長答覆。

主席 (蔡副議長昌達) :

姚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

長照法所照顧的對象是大家都非常關心的老人與身心障礙者。

鄭議員新助 :

立法院日前通過的長照法，對這些是否有實質上的幫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

我們還在等待它完整財源的部分，保險法的部分如果確定，大家可能會比較安心。

鄭議員新助 :

我當議員只當到這屆而已，這屆還沒做完。民進黨主席說長照服務系統未來每年花費可能需要 500 億以上，目前需要被照顧者大約 70 萬人，馬先生說的 500 萬人…，一年大約需編多少預算？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

基金的部分總共是 120 億。

鄭議員新助 :

120 億是幾年的預算？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

5 年。

鄭議員新助：

一年是幾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24 億。

鄭議員新助：

馬總統昨天發表他的政績之一，宣稱足以照顧 100 萬人，這樣平均每人每個月可獲多少補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200 元。

鄭議員新助：

請問 200 元要怎麼照顧一個老人？我們選舉光是聘請一個工讀生一個小時都要一百三、四十元了，200 元可以聘請到專業照護者嗎？這根本就是欺騙社會啊！我主持節目的時候，民衆 call in 進來說：「國民黨很好，通過長照法，我們老人現在都不用煩惱了。」但是對於這些，你也要以站在社會局局長的角度出來說明，因為這只是畫餅充飢，看得到吃不到，一個月補助 200 元，還需要補助嗎？我希望想辦法反映一下，尤其是高雄縣市合併後，昨天有人告訴我，他說：「我們搬來高雄市，你們的捷運做得不夠…。」他說的我聽不太懂，可能交通局比較了解，他說，幸好他請計程車從郊區把他們送到目的地，司機還不收錢。他寫信給我，請我在電台公開讚揚。我不知道他說的是哪一個路段，可能市長比較了解。

像長照法這樣看得到吃不到，你也要提出來反映，〔是。〕一個月補助 200 元，「裝肖維」也不是這樣啊！光是我們私下在做救濟，每個人獲救濟的也不止 200 元，但是馬總統說這是他就職七年來最大的成就，他說長照法好不容易通過，民進黨都只會杯葛，現在終於在他任內通過了，在他發表談話的現場，找了 100 個人去那邊鼓掌讓他取暖，真是的！一個月 200 元要怎麼照顧一個老人？這個要爭取一下，想辦法向上面反映，〔是。〕因為高雄市需要長照的老人會愈來愈多，我在發送愛心便當的時候，最怕遇到這種需要長照的老人，因為我服務處前面有 60 號公車站牌，失智老人領完便當，有時候就坐到火車站、坐到楠梓去了，有時候我還得麻煩警察局幫忙找人，這個拜託一下，好不好？日前在社政部門質詢的時候，我也有提出這個，謝謝。

請教教育局范局長，這陣子吵得沸沸揚揚，我們不用比照台北市，我們無法和台北市相比，台北市的錢最多，健保費也不用繳，甚至查封市府的財產，市府也不繳，現在市長換柯 P 做，柯 P 的幕僚簡余晏和我私交不錯，我們都是一

邊一國連線的，他們對於類似救國團劍潭青年活動中心救國團系統外包正在進行清查，高雄市有類似的情形嗎？請局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以高雄市來說，沒有台北市這種情況，我們沒有租什麼土地給救國團，有的只是學校有一些活動公開上網招標的時候，救國團會以他們的名義或是由他們的旅行社來投標。

鄭議員新助：

坦白說，我們有標給救國團嗎？〔有。〕我們對它有比較特殊的待遇嗎？例如它來投標，像台北市七成以上都是它標走，我們有這種現象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高雄不會這樣子，只要是合法來投標的，我們都用公正的態度來處理，基本上都是學校在處理，不是教育局處理。

鄭議員新助：

有一點本席實在想不通，救國團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申請的性質和教育局有關，不是和社會局有關，它是財團法人，救國團在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都做哪些工作你知道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青年活動中心好像很久了。

鄭議員新助：

都在做哪些事情？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也是舉辦很多活動啊！

鄭議員新助：

不對啦！它有補習班，和外面的補習班在競爭，它教英語、日語等等很多；第二、它還經營旅行社，招攬旅遊團，它也在我那裡發廣告傳單，議會會期結束後，6月5日我要去日本，它也是在招攬，別的旅行社要繳營業稅，他們不用繳。另外，他們的青年活動中心提供住宿，請問我們的稅捐稽徵單位，財政局有向他們課稅嗎？他們多角經營，只差沒開棺材店而已，它經營飯店、旅社、教人跳土風舞，也在當媒人，和我拚生意，我也是在當媒人、舉辦未婚聯誼，它也是在和我拚，但我是在服務處自己辦的。它也當嚮導帶團旅遊，中國觀光客來，甚至安排他們住澄清湖欣賞風景，這些都免繳稅。請教局長，救國團的用地是哪一個單位的？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救國團的用地應該不是屬於高雄市政府的，是嗎？是市政府的嗎？

鄭議員新助：

是屬於哪一個單位的，起來答覆一下，救國團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規模多大啊！用地比市政府還大，它的土地是屬於哪一個單位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土地是市政府和自來水公司雙方的。

鄭議員新助：

一年的租金是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兩百多萬。

鄭議員新助：

什麼？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兩百多萬？221 萬。

鄭議員新助：

整個那麼大才…，我看這…。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市府的部分是二百多萬，自來水公司的部分另外收。

鄭議員新助：

這等於是在做球給他們嘛！這有辦法像柯 P 那樣租約到期重新訂約嗎？它的租期到哪時候？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最近和它簽的約是到明年年底。

鄭議員新助：

明年年底。市長，拜託一下，這一任也是你的最後一任了，明年底重新訂約，不要放任救國團這樣啦！它既不用繳營業稅，還經營旅行社、婚姻介紹所，還教土風舞、技能訓練等等什麼都有，全部都逃漏稅，都不用繳稅，它有繳稅嗎？請問它在蓋建築物的時候，有向建管單位申請執照嗎？建管單位，救國團在蓋建築物的時候，有申請執照嗎？哪一個單位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鄭議員說明，如果是青年活動中心，那是有執照的。

鄭議員新助：

有申請執照？爲什麼現在又在興建了？說不定它只申請 30 坪但卻興建 100 多坪。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再去清查，我們會再做一個清查。

鄭議員新助：

你去查查看，〔好。〕它有申請，但是說不定它只申請 30 坪，就像登阿帕契被查到一樣，說不定它只申請 30 坪卻興建 100 多坪，那不就是掛羊頭賣狗肉了？我不是在嫉妒他們，因爲我看到救國團已經喧賓奪主了，生意做得比澄清湖還大，自來水廠的經營也輸給它，拜託菊姊，它的租約如果到期，看看是要把土地收回來還是要學柯 P，所有的青年活動社團都能夠去使用，否則現在的救國團也沒在反共了，反而和中國在交流，我那天從那邊經過，看到一個「上海青年交流團」來，所謂的「青年反共救國團」現在卻和共匪在交流，變成敵我不分了。

請教交通局，不好意思，我都以台北市長柯 P 的施政來做對照，因爲我書讀得比較少，所以懂的不多，柯 P 說要用監視器取締違規停車，引起很大的反彈，我們一邊一國的童議員公開 complain，他說這樣就要天下大亂了。柯 P 還說，如果一般的監視器不能做取締用，那麼國道或一般道路自動側錄的監視系統也是一樣啊！那也是監視器啊！它的取締怎能算有效？對此，桃園一位法官就跳出來反對，他說這些都是違憲的。他說警察以路口自動測速或紅燈越線照相來取締交通違規，這些都是違法的，這樣的紅單是不能開的。如果照這樣說，我那邊有一堆的申訴案件，民衆被開紅單，都要求我幫他們申訴，有時候不好意思再去申請，都自己掏腰包幫他們繳罰單，大家稱讚我很厲害，我提出的申訴都能通過，其實是我自己拿錢出來繳罰單的，我也算很可憐。對於這個，請交通局或警察局答覆，桃園法官出面說這是違憲的，你的看法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副局長答覆。

警察局宋副局長孔慨：

用監視器抓違停這部分我們並沒有執行，我們並未執行用監視器來開罰單，台北市的規劃也已經暫緩，雖然已經研議一段時間，但是並沒有執行。

鄭議員新助：

副局長，現在桃園的法官這樣說，他說無論監視器或路口自動側錄照相，只要沒有警察在場，用它來做取締都是無效的、是違憲的，因爲不能以監視器當證據，但是如果是用來調查犯罪或做其他用途的調閱是可以的，除了這些之

外，自動照相取締交通違規是不行的，那麼我們編了這麼多交通違規罰款收入預算，我看以前所收的罰款要退還給民衆那就頭大了，現在已經正式提出釋憲，你覺得這該怎麼辦？請教副局長。

警察局宋副局長孔慨：

現在我們執行取締的方式，第一個是員警現場取締；第二個就是闖紅燈自動照相，第三個是…。

鄭議員新助：

我知道有自動照相，因為我也被拍過。

警察局宋副局長孔慨：

監視器自動照相。

鄭議員新助：

如果沒有警察在場呢？

警察局宋副局長孔慨：

我們有相關的法令，我們要向違規者開罰單，如果是用機器取締的話，在到達側錄點之前，前面一段距離要先警告駕駛人，像在高速公路，沿線都有告示牌，警告前面幾公里有測速照相，所以這是有一定的執行技術的。

鄭議員新助：

我再說詳細一點，說不定是我北京話講得不好，所以我還是用台語說。依照桃園一位法官的看法，他說只要是用機器照相，一定要有警察在場，我們哪有這麼多警力？日前我問警察局，業務單位還說缺很多警力，到現在都還沒有補足，是不是這樣？如果大法官解釋，只要有警察在場都可以取締，但是如果是晚上自動連線側錄照相，那是沒有效力的。副議長，我的意思是桃園的法官依照法律程序提出這樣的見解，那麼到底該怎麼做？

警察局宋副局長孔慨：

這是一個法律見解的問題，桃園法官說的也有他的道理，所以我們並沒有像台北市要那樣做取締，但是目前我們的取締都是用測速照相，另外就是用移動式的，以前員警有一段時間都是用照相機，揹一台照相機拍違規，這些做法我們都執行得不錯。

鄭議員新助：

但是警察還是要盡量配合在場啦！萬一大法官的解釋令下來，明確解釋需退還罰款那就嚴重了，到時就真的是欲哭無淚，我們哪有錢退還給市民？錢都被市府花完了，請副局長坐下，這一點也請你要多留意一下，盡量請警方能夠在場配合。

警察局宋副局長孔慨：

好，謝謝。

鄭議員新助：

請教勞工局長，那天看到中央的發布，害我高興了一下，它說今年，不是去年，它說大學畢業生就業今年的起薪有 2 萬 6,000 元、2 萬 7,000 元，至少有 2 萬 6,000 元，貴局有到我服務處張貼就業資訊，我問了一些求職者，沒有一個薪水是超過 2 萬 6,000 元的，為什麼主計處會這樣發布呢？而且馬英九在就職七周年的談話中還說平均薪資已經提升。請問勞工局長，對於大學畢業生的起薪，今年高雄市有哪一家公司是 2 萬 7,000 元起跳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勞工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鄭議員剛才提到對於經常性工資，南部平均是 2 萬 7,000 元，這是勞動部這幾天發布的訊息，這個經常性工資是包括交通費、全勤獎金、膳食費與其他按月經常性給與所謂的生產獎金或績效獎金，這些全部加一加才有 2 萬 7,000 元。

鄭議員新助：

局長，你的意思是加上加班費嗎？那就不能這樣發布啊！這樣會誤導嘛！這樣我們都請不起助理了，看看副議長請不請得起啦！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要向議員報告的就是，你說的經常性工資是含括我剛才說的那些。

鄭議員新助：

全部加起來是 2 萬 7,000 元。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全部加起來才是 2 萬 7,000 元。

鄭議員新助：

這樣根本就沒有實質到 2 萬 7,000 元，都是騙人的，數字造假，說謊還不用負責，這樣從電視播出去…。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不過我要跟議員說，高雄市目前只要經過我們就服站安排的廠商，最少的薪資結構是需要 2 萬 5,000 元以上。

鄭議員新助：

有人向我反映說高雄市是僅次於台北市的第二大都，為什麼他們去應徵起薪都只有 2 萬 3,000 元、2 萬 4,000 元？為什麼都沒有 2 萬 6,000 元、2 萬 7,000 元？結果是像你說的還要加上一堆的補貼才有 2 萬 7,000 元，這分明是胡亂發布，要害我們在高雄市當議員的被 complain，這應該要向大眾解釋清楚，貴

局也應該發布一下，這 2 萬 6,000 元、2 萬 7,000 元，根據高雄市勞工局的了解是包含你剛才說的那些項目，這樣好不好？〔好。〕這樣才不會被誤解，因為行情根本沒有那麼高。馬英九馬先生說我們的 GDP 在亞洲四小龍當中是排名第一的，結果我們的薪水倒退 16 年，GDP 高只肥了那些有錢人，對不對？你看，某某老先生過世要下葬，我在電台談到他的棺木價值二百多萬，結果馬上被抓包，正確的說，應該是市價 1,100 萬元，我賺一輩子也賺不到 1,100 萬元，像這樣，貧富差距已經愈來愈大了，請坐下。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

鄭議員新助：

另外我還要請教，也是我非常擔心的，這兩天電視名嘴都有談到，這個看看是由經發局或誰來答覆。陳中和老先生是日治時代的前輩，當我還是孩提的時候，老一輩的就跟我說，我們只要腳一踏出去，就會踩到陳中和老先生家的土地，他家的土地設了一個南和興產公司在統管，他的土地一代傳一代，只租不賣，我當國代的時候經常在協調，南和興產公司有上百位律師，百姓只能拆屋還地，沒有一件官司告得贏他們，就算抗爭，他們也不理你。其實南和興產也有一部分是好的，它捐了一些土地讓政府開闢公園及道路，但是媒體大肆報導，指他們的土地有中資介入，陳家的第四、五代都取得外國籍，對台灣這個「母親」無任何感念，像我就交代我的子孫，我死後不設墓碑，火化的怎麼會有墓碑呢？我說簡單火化之後，神主牌就幫我寫「高雄」二字，現在坊間都是寫「榮陽」啦！寫「榮陽」不對的，要寫「榮陽」才對，就是榮下面的木改為水的「榮」字，這個很多不懂的人都寫錯，幾乎全台灣的人都寫榮陽。

在春秋戰國時代的新陽鎮鄭姓祖先生百子，就是黃帝後裔的鄭姓，我說改為「高雄」，因為那個和我沒有關係。本席請教你們，如果是這樣的話，以後高雄市的土地…，以前我說門一開就看到五星旗，而現在卻是腳踏出去就踏到中國的土地，因為港資介入了。副議長，你看這個要由誰來答覆我呢？你們有在憂心這件事嗎？是哪個單位管轄的？經發局是專門職掌發展事宜的，或是由地政局答覆，請局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地政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謝謝鄭議員的指教，你剛剛說的南和興產土地，這些是陳家的土地，由他們自己成立的一家土地管理公司，他們的土地一向都是只租不售，這是過去所我瞭解的。

鄭議員新助：

他們都用租的，並沒有出售。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對，沒有在賣，但是最近我看到報紙報導一家叫做「亞太置地公司」，這家公司購入他們的股權後，等於是取得他們的土地部分，我覺得很驚訝也很訝異，不過這是他們公司裡面的經營方針，我們無權置喙。

鄭議員新助：

我們無權過問。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但是他們的土地要移轉給外資時，如果是外資的部分，當然那個要經過地方政府的核准，然後再呈報給內政部核准。

鄭議員新助：

這個一定會核准的，哪會不准呢？現在所有…，我們以前一直在招攬觀光客，結果卻引鬼上身，導致當時陳中和老先生留下的那麼多筆土地都被入股整個分出去了，這樣到最後台灣的土地豈不是都不見了，現在只剩下高雄而已，人家才剛說只剩高雄尚未被污染，現在一旦被中資污染後，後果真是不堪設想。再來，聽說義大系統的部分，它對南部觀光業的影響也很大，現在他們說要釋出一半的股份，你的看法如何？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如果是買它的股權部分，不管是外資也好，或中資也好，它是經濟部投審會要去嚴格審查，假如涉及土地要移轉時，當然地方政府要嚴格審核以後，再報內政部核備才能夠讓他登記，所以他們買股權的部分，它是經濟部投審會要嚴格審查和嚴格把關的。

鄭議員新助：

市政府難道沒辦法稍微把關嗎？我是怕土地會越漲越貴。美國 CNN 剛剛發布說全世界以台北市的房價最貴，這個也是台灣的指標，台灣還好有馬總統在主政，所以房價才會高居全世界第一名，你有沒有看到這則報導？全世界排名第一名。這個要給偉大的馬總統鼓掌，竟然是第一名，這個再被他們買下去的話，實在令人堪憂啊！反觀高雄的大學畢業生薪資才 22K、23K，剛剛勞工局長說有 26K，那是胡說，他們哪買得起房子呢？當土地出售之後，屆時整個高雄市的房地產將會飆漲，它能帶動經濟是好事，但是貧者越貧，GDP 又飆那麼高，結果薪資收入還倒退十五年，這個政府到底是怎麼主政的，我實在百思不解，這個要多多關心啊！站在市府所有政務官的角度上，這一點請你們也能共同來關心，因為我很擔心，而我再活也不久了，和我同輩的人都過世了，我還多菊

姊十多歲，和我同輩的人全都仙逝不在了，本席實在很擔憂，屆時後代子孫真的會淒慘落魄的，我在擔心的就是這個啦！局長，請予以關心，如果我們可以稍微煞車的話，請幫忙踩個煞車，好不好？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好，一定的。

鄭議員新助：

好，謝謝。再來請教衛生局，有人向本席反映，我不知道這個是社會局或衛生局的業務。衛生局長，榮民生病全由退輔會代為支付，他們不必自己付費，連健保費也不用繳，但是他們去看病時，有計程車司機向我檢舉說，現在計程車要給他們收據，這張收據還可以向退輔會或發健保卡單位請領費用。世上哪有這麼好的事情呢？現今低收入戶的健保費由政府代繳就很好了，他們是連同計程車資都可以請領，它不是市區車，而是計程車出證明他也可以請領，這件事原本是發生在桃園市，高雄市現在有這種情形嗎？我們有這種規定嗎？他們是早期參與反攻大陸的來台人士，在反攻大陸的年代，當時我才十幾歲而已，而我現在都七十多歲了，如果是正式和共匪廝殺過的人早都仙世了，不然就是八、九十歲老態龍鍾了，連我都 75 歲了。在我讀小學時，他們的口號是「一年準備，二年反攻，三年、四年掃蕩，五年成功」，還有「反共抗俄」、「消滅共匪」、「朱毛匪幫」等等，這些現存的榮民竟然連計程車費也有人幫忙付，這個是不是屬於衛生局管轄的？健保有這樣的優惠給榮民嗎？有這樣的做法嗎？請衛生局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何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基本上榮民所有的醫療費用不是我們管的，那個是屬於榮民系統，我聽說他們沒有補助計程車資；另外，他們本身去榮總醫院是…。

鄭議員新助：

現在計程車資是可以申請補助的，請你聽好，它可不是市區車。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知道，但是一般他們本身的規定是沒有，是不是有其他的目的，說你們去看病時，我可以幫你們付錢，我不知道有沒有其他的團體在做這件事情，但是醫療部分，譬如補助他們免掛號費，也不用健保費，只有繳部分負擔而已。

鄭議員新助：

這是人家向我舉發的，因為計程車有開收據給他們，有好幾位了，而不是只有一位，你去查看看，這樣對台灣的老人家非常不公平，他們看病都不用錢了，

竟然坐計程車還可以實報實銷，世上哪有這種道理的。我對榮民沒有意見，他們以前都是殺共匪的人，殺到最後撤退到台灣來，所以是功在台灣，我沒有意見，但是現在這些和我同輩的退休榮民，他們哪有殺到共匪？在殺朱拔毛、反攻大陸去時，所以現在的台灣人都不孝順了，現今的台灣人還會殺父親、殺祖父母，「反公」是孫子逆祖，才叫做「反公」，你們對台灣話沒有研究啦！每天都在說反攻，就是「反阿公」，喊到台灣人都不孝順了，他們是和我同輩的，哪有殺到共匪呢？怎麼能幫他們出計程車錢呢？請局長去瞭解，好不好？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好，我再去瞭解。

鄭議員新助：

不然也要向上的衛生署、衛福部建議，不可以出這筆錢，這樣沒道理啦！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公家是不會出這種錢的，是不是因為其他什麼團體，這個要進行瞭解。

鄭議員新助：

這個你去瞭解看看，這樣對台灣人不公平。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時間先暫停，各位同仁和市府各位列席主管，現在有正修科技大學大陸研習生來本會參訪，請大家熱烈歡迎。鄭議員，請開始。

鄭議員新助：

請教社會局長，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每個月 3,000 元，但是我們的統籌經費是 1,400 萬，超過的就要等候、standby，社會局長，是不是這樣？有總量管制是不是？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姚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部分，一年有 1,473 萬的預算。

鄭議員新助：

超過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超過，我們有其他的居家服務，有臨時及短期居家服務，和日間照顧機構等其他資源，以及喘息服務可以提供他們需要的服務。

鄭議員新助：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部分，現在可能物資都波動了，因為我所接觸的都是這些人，我看到所發的便當越來越多，其中有困苦人、拿拐杖的、坐輪椅的，讓

我非常心酸，不禁令人心有戚戚焉。預算採總量管制的方式，我認為很不妥當，因為一個人補助 3,000 元，就是領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人數超過時，你就要看事辦事，不是只用那些米來煮飯，如果有特殊狀況的話，因為預算我是不懂，像預備金或用什麼先墊付，你現在卻還要等，我的助理有向貴局進行瞭解，說要在這些之後，再等第二波補上來，還沒補他就過世了，我也去拈過香了，就不用申請了。人已經到三清道祖那裡，他是信奉道教的，元始天尊、靈寶天尊接引他到東方，不是接引到西方。這個民政局要聽，信奉道教的如果被接引到西方是會打架的，它是屬於太乙真人掌管的，接引到東方去了。你叫他 stand by，現在他在這裡後補，還沒後補到，結果收到訃聞，我的助理跟我說過世了，這筆費用不用申請了，如果確實有這樣情形，難道沒有辦法可以動用嗎？我不瞭解這個預算是怎麼編列的，難道你沒有辦法動用預備金？就算是寅吃卯糧也沒關係，我說的北京語「寅吃卯糧」還加上注音，預算可以的話，我們就提早發給老人家，這些老人很可憐，是不是這樣？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因為這個部分是高雄市自己處理的，這不是中央統一的法定補助，除了一個 3,000 元以外，重點是他需要的服務我們有讓他滿足到，所以他 3,000 元的部分沒有排到，就是剛剛向議員報告的，我們有其他的服務同樣可以照顧他；至於其他的日間照顧機構、居家服務，還是短期照顧服務，這些都沒有符合他的需要時，我們可以幫他結合其他民間的資源，如果真的有需要的家庭、有需要照顧的，我們一定都會特別請社工盡量幫他處理，希望在這個部分都能照顧到他。

鄭議員新助：

說實在的，如果你們只編列一年 1,400 萬元，以高雄市 300 多萬人口而言，這個真的是不夠，杯水車薪啊！舀水止不了口渴，真的是不夠喝，請想想辦法，我講的都是一些生活困苦的人。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當然，議員都很關心。

鄭議員新助：

這一點請多關心一點，這樣好不好？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當然。

鄭議員新助：

今晚唸經都迴向給你，別人的都不唸，因為你是好人，謝謝。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

鄭議員新助：

再來，我要請教勞工局長，農保從民國 87 年 11 月以後，如果申請過勞保退休金的人加入農保就沒有辦法領了，這是 87 年以後，當事人加入農保，但是勞保不是領好幾百萬元，而是只領幾十萬元，在他要領老農年金就被擋下來，還說不行，你有領過勞保，勞保應該要限定一個金額，假使勞保不能領，應該讓他在 65 歲以上轉回來領國保。領國保的時候，你就做了一件功德事，全台灣就快要幫你造金身蓋廟，因為國保缺錢，所以不行對不對？我建議之後，你就到中央建議，到最後可以分期繳納，這個你是開基祖，你的金身開光點眼後香火會很鼎盛，我不會騙你。這個是不是可以輔導轉到國保？假使他領二十幾萬，他要領的三千多元就一直扣，扣掉他領走的，剩下的讓他可以繼續領，局長，你看本席的這一點建議，依你職權的角度，你的看法怎樣？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孔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鄭議員剛剛提到的，因為 87 年之後法律的規定，87 年以前加入農保的，雖然你前面有給付勞保年金的部份，你可以給領，但是 87 年你改為農保之後，後面的勞保年金是不能給領，造成個人的損失非常大。議員剛剛特別提到，我們會建議，我們這邊也會正式行文給農委會和勞動部，我們希望能夠針對 87 年以後，因為可能家裡的長輩年事高也老了，他要回家幫忙協助，所以回到家裡做農業改為農保，之前他的勞保可能因此造成他個人未來給付農保年金有落差和損失。這個部分我們會行文勞動部，請它能夠就這個部分重新思考，在 87 年以後轉為農保的這些勞工朋友是不是給予協助和幫忙。

鄭議員新助：

局長，我的意思是他如果領了好幾百萬元，我是不會管這件事的，但是他只領幾十萬元而已，勞保領的少，在 87 年他的年資短只領那些，而之後他的整個權益都被砍斷，照道理講這是非常不公平。如果農保不能領的話，或者轉為領國保，轉到國保時，你就扣他的薪資，扣他領走的部分一直扣抵，就像抵債一樣，搞不好還沒抵完，他就過世了，你就給他一個心願，有一個期待。我向你反映，因為你去爭取都有用，你好厲害，你聽得懂嗎？你去拚一下、爭取一下，這樣沒有道理。如果領幾百萬的話，我就沒話講，但是只領幾十萬而已，我們把他的福利都縮減了，連老農年金一個月 7,000 元，現在加 280 元，加 280 元能做什麼？一天剛好加一顆滷蛋，是不是？這個請你去爭取，希望在下次定期大會能有個好成績，局長，這樣好不好？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會後我們會正式行文，針對這個部分的缺失，是不是請勞動部或農委會能夠做條文的修正，我們也會透過立法委員一起協助幫忙。

鄭議員新助：

好，謝謝。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

鄭議員新助：

現在我要向市長講，我是拿香的人。覆鼎金在我小時候就有公墓，因為我很好奇，我去看公墓時，它有清朝乾隆，也有清朝同治的，我聽人家說，這些墳墓已經無主，無主的意思是好幾代一直傳下來，之後就沒人祭拜了。如果要遷移這些的話，我聽我們那裡一位前輩說，遷移的法會要做好，既然我們要規劃了，這個是「先得先，後得後」，說不定他在明鄭時代就住在那裡，但是已經絕後了，或分房分到後來已經認不得祖先，像我這一代，我孫子的名字我都叫不出來，他怎麼會理我？我們要遷移時，希望能辦個隆重的法會，不管是道教、儒教、佛教，我都沒有意見，讓這些參與工程的人和規劃的人沒有恐慌之心。這個民政局長知道，民政局長等於是東嶽大帝，專門在管神明的，讓這裡所有好幾百年來信有則有、信無則無、敬神如神在，孔子講「敬鬼神而遠之」，我覺得這句話不太妥適。如果要開始遷移的時候，拜託民政局請一些大法師將他們都薦拔、超拔、引渡，別縣市有的就這樣用推土機推一推，骨頭撿成一堆蓋大眾爺廟，還是有應公廟。對這裡的先人來講，他們一生來這裡打拚，他的骨頭埋在這裡，讓他覺得後代的人在菊姊的任內要整頓這裡是逼不得已的，這個法會把它做好，這是比較無理的要求，不知道菊姊對於這一點的看法怎樣？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一個城市發展到一個階段時，過去歷史留下來的，包括以前的舊墳墓，在台灣各個地方中，有很多地方爲了城市的發展都有遷移，遷移的目的是要讓我們的祖先去住比較現代化的納骨塔，把這塊土地留給我們世代代的子孫。現在覆鼎金是高雄的中心，過去是高雄的邊陲，現在縣市合併後是我們的中心，所以這個地方經過大家共同的討論，都認為覆鼎金這個地方剛好在澄清湖的旁邊，我們是不是把它整理好。

鄭議員新助：

對。

陳市長菊：

整理好之後，剛才鄭議員講有很多宗教的儀式，包括要做很慎重的法會，這個我們都完全同意，也一定會這麼做。在這個部分，我相信祖先會疼惜子孫，一定會同意遷移到比較現代化的地方，在這個地方每天都有人唸經，逢年過節都有人祭拜的地方，我相信祖先都會支持。所以在這個部分，很多重要的法案，我會跟高雄市所有的宗教團體討論，看用什麼方式讓我們的祖先心安，讓後代平安，讓高雄市順利發展，這是我們所期待的。這一點我們一定會遵照鄭議員的意見，所有的法會祭典，我們都會大力協助，會很嚴肅、很嚴正來把所有的法會辦得很圓滿，擲筊讓我們的祖先高興，如果做得不足的地方，我們願意在這個部分再增加，也請鄭議員在這個部分給予我們支持，謝謝。

鄭議員新助：

覆鼎金是高雄市的肺，這個肺很靠近我住的澄清湖旁，我是很贊成。但是我很怕之後會有人說你們這樣的遷移會影響到什麼，就像國民黨在罵你的時候，說你把蔣介石的銅像拆掉之後就開始生病，玉體違和。但是依照我從小就信奉神明的認知，死人不會反對。誠如你剛才講的，只要法會辦得圓滿順利，讓他們歡喜甘願，告訴他們遷到新的地方也有香火，不是跟蜈蚣、毒蛇等雜草叢生的，甚至有些人在那裡施打毒品，希望我們能把法會辦得更莊嚴一點。

接下來我要請教法制局長，電視及報紙報導將近一個禮拜的新聞，基隆有一位市民借 30 萬，結果要連本帶利還 570 萬，在 27 天內還 570 萬。基隆地檢署以重利罪移送，利息是兩萬一千六百倍，法官判決無罪。法官說這是屬於民事契約，借 30 萬，還 570 萬，因為之後的支票不能兌現，被退票了，他又拿去告，結果他母親又拿去告，又用民事來執行，經過檢察官，以重利罪逮捕送辦。結果基隆偉大的法官說這樣不牽涉到重利罪，是你情我願的。如果都這樣，以後警察如果去緝捕地下錢莊，會不會變成誣告？請教法制局長，你有沒有看到這個案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有查判決文。

鄭議員新助：

你的看法如何？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依據刑法第 344 條…。

鄭議員新助：

我是說你講完之後，是要讓警察局在緝拿重利罪有所依據的，你不要害坐在那裡的警察同仁，他們都是我的好朋友，不要到時候連他們都有罪。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好。我向議員說明，重利罪有兩個要件，第一個，趁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就是他沒有經驗又很急迫的情形。第二個要件是利息超過法定年息 20%。

這個案件法官的判決結果是，這筆錢不是當事人要借的是要幫他姊姊借的，其實當事人本身有資力可以資助他姊姊，但是他並沒有資助。第二點是他本來就使用票的習慣，所以他不是無經驗之人。所以他沒有急迫、輕率，也沒有無經驗，因此雖然他去借錢也沒有重利的認定，因為他已經明知，他已經知道這是比較重的利息還去借。所以法院認為這是契約自由才會判定無罪。

鄭議員新助：

還有一分鐘，我先講一下。北京話有一句叫「飲鴆止渴」，喝毒藥止渴的意思。會去借這種錢的是不得已的，大家都會簽本票，這種案件我常常調解，這樣的說法說不通。法官說這是心甘情願的，是契約自由，還有支票…。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一個案件比較特殊，兩個要件中有一個不符合。現在高雄取締的重利罪兩個要件都符合，尤其是地下錢莊的部分逮到很多重利罪的。這個案件也沒有誣告的問題，因為確實有重利罪的嫌疑，所以如果去提誣告應該是不會成立，但是我們很謝謝議員關心這個部分，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那個還可以再上訴。謝謝鄭議員新助的質詢。休息，10 點繼續開會。

請羅議員鼎城質詢。

羅議員鼎城：

首先以下幾個問題是最近發生的制度性上面的問題，雖然法規完備，但是實際上發生的狀況還是有些漏洞，需要去補不足的地方。

我的第一個問題是，這才發生在前兩個月而已，這是我們的「高雄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幼兒園幼兒應分別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及幼兒團體保險。因為此法第三條是規定「應」，這裡就出現一個問題，到底我們的學生團體保險和幼兒團體保險是商業性質或是社會保險性質。這部分的問題有一個個案是三民國小附設幼稚園小朋友，去年 5 月 15 日幼稚園新生報到，在報到的時候，通常家長都會填小朋友的身體健康狀況，當然這是制式的，就像我們一般在買保險契約時也會這樣。家長在特殊狀況上面只有寫過敏而已，可是去年 9 月 1 日開學之後，這個小朋友一直都沒有去就讀，學校也打電話去問家長，小朋友怎麼沒有來上課，家長就說小

朋友身體不舒服發燒。可是到學期中媽媽才跟學校坦承他是白血病，血癌的末期，就這樣一直請假直到上學期結束，我記得今年的 2 月 24 日是小學的下學期開學日，所以大概在開學後才開始註冊，但是小朋友在下學期開學前也就是 2 月 20 日已經死亡了。

因此發生了一個問題，在同樣的保險第八條說，這個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註冊繳納保險費在 8 月 1 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是溯及生效的。可是這個保險期間看起來，你如果在 8 月 1 日上學期註冊開始之後，似乎整個學年都有在這個保險契約效力的涵蓋範圍內。可是承保的保險公司說，他們完全以各學期學校所呈報上來註冊名單為主。因為這個小朋友在 2 月 20 日已經死亡了，所以學校當然就把被遞補上來唸幼稚園的小朋友的名字，所以他們不予理賠。後來有向保險公司爭取，但是保險公司只理賠醫療保險部分，至於身故的 100 萬，保險公司堅持不在註冊名單範圍內，所以也不在這個保險契約效力所及的範圍內。後來也許保險公司之前有些問題，或媒體的壓力或教育局的勸說，以及我們的努力，保險公司總算也理賠了身故金。

理賠是一回事，但是這個制度可能還存在一些漏洞。我想說，第一個問題，究竟我們這個契約是商業保險或社會保險性質？它是強制性的，那麼這個保險契約效力，雖然第八條看起來是整個學年都有效；但是發生在寒、暑假的空窗期，也就是小朋友如果在寒、暑假死亡或受傷，保險金是否要理賠？這部分是不是請教育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有關於學生團體保險，它行之有年是全國一致性的，目前是由教育部的國教署以共同供應契約的方式辦理招標，這個學年度就是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獲得了這個保險的契約，所以它到底是什麼性質，應該是由商業保險公司來承保。羅議員特別提到寒、暑假到底有沒有涵蓋在內？以這個案來講，我是接到周大觀文教基金會的創辦人周進華先生他先打電話來，他說全國性這些爭議有好多個案投訴到他們那邊去，所以他們必須跟社會做個反映，好讓我們來檢視保險的內容和保障的範圍。這個案子後來教育局也積極介入去處理，所以三商美邦才同意做這個理賠。

但是我們也發現，學校對於這個保險的認知部分其實是有所不足的，所以以後對學校老師和家長的說明都會增強。至於羅議員所提到的，我們的保險契約到底應該怎麼訂？我們也會做一個完善的檢討。

羅議員鼎城：

如果單純就法律的觀點，家長其實已經違反了保險法 64 條，這叫做誠實告知義務。被保險人也就是保險公司的客戶，我們買保單的時候，你曾經身體上有開過刀或什麼病痛，這個都要誠實告知，讓保險公司去核估要不要賣你這個保單，整個保險制度都是一樣。

純粹就法律的觀點，坦白說，我也跟三民國小講，其實保險公司根本不需要理賠，因為違反保險法 64 條，這個是很嚴重的，當然保險公司可以去撤銷保單，但是結果並沒有這麼做。空窗期的部分，以後只要上學期一註冊，就按照第八條，我們一整個學年的保險契約，它的效益都有存在嗎？還有以後保險公司承辦我們這個保險的時候，他們的認定要以什麼為標準？是以各個學校從線上申報註冊的小朋友為主？這個部分，請教育局以後在辦規劃的時候要跟保險公司約定好。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們希望它的保險有效期限應該是 8 月 1 日到隔年的 7 月 31 日為止。學生為什麼要用團體保險契約做為共同採購？因為全國性的學生人數非常多，各縣市如果各自去辦理，根本沒有保險公司要來投標的，包括全國性，他們也不願意來投標。它的意義是儘可能給學生更多的保障，用眾人的保障金額去保障可能發生的問題，那些少數的受害者或者被賠償的那些個案，所以在精神上，對於每個個案是比較從寬的。

羅議員鼎城：

我相信這位小朋友的個案不是第一個，也不會是最後一個。這是 5 月 1 日的報紙，我看到這個報導的時候心裡很有感觸。在我從事律師的生涯，所辦的毒品案件其實有很多件，我講個小故事，記得三年前，我受法律服務基金會的指派，幫一個年輕人處理吸毒和販賣毒品的案子，那個案子在屏東，那些村的年輕人大概十七、八歲最多、二十五歲就沒有繼續升學、也沒有去就業，那一村的年輕人都玩在一起。

也許有一個年紀比較長的人是大藥頭，大藥頭可能賣毒品給其中一位年輕人，這位年輕人大概食髓知味，吃完之後就給一起玩的同村朋友吸，這個吸、那個吸，吸完之後就轉讓毒品，於是開始從中牟利賺個一百、兩百這叫做販賣。所以那整個村的年輕人都被警方逮補，起訴後大家都判有罪，這個不用講，因為吸食、販賣、轉讓，所有的共犯都講得一清二楚。

我們承辦的律師好幾位私底下說，這個村的年輕人如果全部被抓去關，因為這個罪判得很重，如果執行下來，這個村大概要滅村，因為從二十幾歲到三十幾歲，甚至十幾歲都被抓去關，年輕人出現斷層就要滅村了，所以這個問題很嚴重。

講到這邊我要提到，有一次我跟我的鄰居，他在警局服務，他說：「羅律師，你不是美濃人嗎？」我說：「對，怎麼啦？我的故鄉在美濃。」他說：「你知道以前美濃以什麼聞名？」我說我不知道。他說：「你們美濃不是出博士嗎？」我說：「大家是這麼講，博士比流浪狗還多。」他又繼續說：「那麼為什麼現在你們美濃沒有出碩士、博士？不是以教育為主，反而出現毒犯，吸食毒品的人口很多。」我說：「我不知道為什麼會變這樣子？」他說：「也許美濃家長領 18%，生活過得比較安逸。」他說了一個重點，他說：「在鄉下過了高美大橋到高樹比較偏遠的地方，製毒工廠就可能隱藏在裡面。」我說這個部分我真的不知道，坦白說，有經驗的就知道，警方也一定知道，因為製毒一定會發生惡臭，所以在市區要製毒恐怕窒礙難行，一下子就被檢舉被抓。

所以在偏遠地方製毒這是有根據的，至少旁邊沒有鄰居會聞到惡臭而去檢舉。這牽涉到年輕人為什麼要去接觸毒品？我要請問教育局關於我們國中、高中的中輟生比例，不知道教育局這邊有沒有統計過這個數字？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羅議員持續對毒品、幫派、中輟生的關心。因為強迫入學條例指的是義務教育階級，中輟生我們最重視的是國小和國中。以今年來看，我們在去年整個 103 學年度，中輟生的數字累計是 302 人，其中有 225 人經過協尋找回來又可以復學。我們整體的中輟率是 0.18%，這在全國來說是六都裡面最低的，中輟生耗費了我們非常大的心力。因為學生如果不在學校也不在家裡，他在各處遊蕩的時候，他其實就很容易步入羅議員所提到的，他有很多誘惑他的因素，包括很多幫派吸收他，所以就進入毒品鎖鏈裡，恐怕終生都不得翻身。

羅議員鼎城：

局長，我不知道這個數據是如何製作出來？爲了這個事情，我私底下有去高雄市網咖，去了解看起來年紀很小的男生女生到底有幾個？坦白說還真不少。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因爲中輟生是全國的填報網，是控管很嚴格的，每天都要報上去，三天不到校就是中輟，但是在國中以後的高中職不在中輟列管範圍，因爲不在義務教育範圍裡。

羅議員鼎城：

這個我了解。教育局若發現中輟生時，局裡是怎麼處置？有沒有深入探討爲什麼是中輟生？爲什麼不去唸書？家裡是發生什麼狀況之類的。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那是必須去了解什麼原因？家庭為什麼失能？家庭沒有支持系統，會問他為什麼在外遊蕩？所以他需要至少有一個三級防護，或者結合社會力量去幫助他，所以我們的復學率是一直在進步之中，盡量把他拉回學校，讓他有機會回歸正軌，所以要很多努力。

羅議員鼎城：

譬如小朋友確實是父母親因故不能行使監護權，這個時候怎麼辦？社會局有沒有安置的計畫或其他？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有。我們都有跟社會局、警察局甚至到衛生局、少年隊都有聯繫，有一個警力的工作小組在處理中輟學生尋回以後，適當輔導的機制。

羅議員鼎城：

我會特別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我太太在小學服務，有個女學生機遇非常好，他媽媽就是一個台大外文系畢業的高材生，到英國留學之後回來就對人生看透了，也不工作，在英國認識大他很多歲的長輩，這位媽媽覺得，教育小朋友就是你要唸書就唸書，不唸書就不唸書，所以他兒子跟女兒是分別不同爸爸生的，兒子之前被他媽在英國認識的長輩帶去英國教育，現在在日本上班，學業成就很好，這個小女生從小學三年級就在附近學校網咖流連，到 11 點警方巡管區發現這個問題，就問這位女學生是讀什麼學校，他說是某某國小，通報學校之後，當然就是去輔導室輔導，他也很幸運唸三年級，是因為一、二年級跳過去沒有唸，所以開始唸三年級，結果英國的長輩也帶他去英國，這是他個人機遇。

這個應該是冰山中的一角，我想有很多的中輟生沒有那麼好的機緣，他們的未來要如何？到國中可能會比較叛逆，他願意接受社會局、警察局或其他社福人員的輔導，我能理解會有一些困難，這部分我還是希望能夠加強注意中輟生的比例，我個人覺得還算滿高的，這部分請局長要特別注意一下。接下來，警察局對於青少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部分，我不知道警局有沒有制定一個對青少年食用毒品、接觸毒品的措施是如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警察局宋副局長孔慨：

警察局對於少年毒品這一塊非常的關注，在防制毒品的網絡上，剛剛教育局長也提到，市政府有一個網絡，就是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都有經常聯繫，我們大概每個月都會聯繫，包括地檢署還有法院的觀護，我們都一直關注這一部分，所以去年查獲了中輟生大概是 501 位，今年度 1 到 3 月大概查

了 140 幾個，我們都互相配合。

羅議員鼎城：

是大概幾歲以下的少年？

警察局宋副局長孔慨：

大概是國中輟學，然後將他找回來。

羅議員鼎城：

副局長，我很好奇，他們是單純接受轉讓還是花錢去買的？這個有沒有統計過？

警察局宋副局長孔慨：

這個我們都有統計，我們每個月都有統計、每年也統計。剛剛議員提到中輟生到村莊裡，第一、是好奇想去。第二、是群聚性，就是一群少年。第三、是成癮性，吸到一段時間就成癮了，再來會有暴力性，就開始打架了，所以當然是有個頭。昨天有三位議員在議會開公聽會如何查緝源頭，昨天我也來了，還有幾位大學教官一起研討，防制毒品是全國性的，包括警政署、行政院都一直開會，如何打造一個無毒的家園，但這是一個目標，我們如何去做？少年隊最近做了很多的計畫，少年隊除了輔導為主，現在我們又編了查緝小組，所以每一次都是查剛剛議座提到的網咖，另外就是不當的場所如搖頭店，去年我們已經查過一件，是由吳副市長帶隊的，那一間現在已經歇業了。所以這部分我們都積極努力從事這方面，有關輔導方面還有查緝方面、還有如何防制、如何收容，警察局、教育局、社會局都有網絡互相通知，這個經常在做。

羅議員鼎城：

我剛提到製毒工廠，過去一年或數年有沒有統計過破獲製造毒品，同時構成製毒工廠的定義的有幾件？這個比例是分布在鄉下還是市區？

警察局宋副局長孔慨：

向議員報告，製毒工廠分為好幾類，我們會用斷源方式，就是從國外偷渡進來，從大陸、東南亞進來，這一部分還要聯合海巡單位、調查單位，在地檢署每一個月都有一次毒品防制會議，那個是我去參加的，好幾個單位都在查毒包括調查單位，其他在轄內做的一、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是比較多，但是一、二級海洛因就比較少。大概就分為三個部分來查緝，剛剛議員提到的部分，我們也關注到了，去年陳宗能擔任旗山分局長時，我曾經就指示他辦一場如何去查緝毒品工廠，毒品工廠藏匿地方大概是香蕉園，這個我都了解，而且要如何去做，有鑑識中心、一群專家一起教員警包括義警、民防幹部如何聞味道，剛剛議員提到如何聞味道。

第二是可能有某些現象的製毒工廠，網絡部分還有配合調查局南機組經常查

緝，美濃地區我已經關注二、三年了，還有旗山地區包括鄰近的鄰落，以前查過好幾件，製毒工廠有個源頭，這個源頭現在又進化了，從液化、純化、氫化，現在把它分開如何去鹵化，分開之後再做成成品，最近我們發現楠梓分局查獲一件有關 K 他命融入咖啡包，他們經常變換型態，我們都會注意這一塊，所以局長最近主持好幾次的防制毒品會議。

羅議員鼎城：

警局努力查緝，我非常高興，因為製造毒品跟販賣毒品手法日新月異，你們的情資當然無庸置疑，只是在查緝的部分，會消耗很多警力，大家很辛苦，局長多擔待點。因為這毒品案件在高雄地方法院，是成千上百件，可是最浪費司法的，也是這類的案件，法務部多少指派給各律師去打。這沒什麼好打，持有就一翻兩瞪眼，吸毒就驗尿嘛！販賣、共犯間，大家咬一咬，就八、九不離十，會判有罪。這個如果不消弭，司法會耗費很多在這上面。

接著，我們的 81 氣爆，辦理補償到現在快五個月了，這部分我總算可以學以致用，好好了解我們的補償辦法，還有實施到目前為止，進行的程度為何？我想請教法制局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說明。

羅議員鼎城：

你可不可說明，市府辦理代位求償案件數，到目前為止成效如何？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從去年 81 氣爆以後，我們本來是到 103 年 10 月 31 日截止收件。但是民衆陸陸續續，因為知道有這代位求償的好處，所以一直不斷的申請案件進來，在我們業務報告裡，雖然是 104 年 2 月底已經收案到 3,527 案，可是到目前為止，我們截止日是 4 月 30 日，民衆還是繼續在送件，所以一直到 5 月 19 日，我們還有做一個統計，目前收案量已經達到 3,908 案，已經審議而且可以簽約的案件有 3,077 案，目前已經簽約，就是和市府讓與他的債權有 2,923 案，市府已經撥款 2 億 5,678 萬 5,228 元。

羅議員鼎城：

原本市府規定受理這申請案件的截止日是什麼時候？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最早的時間是去年的 10 月 31 日截止，但因陸陸續續還是在申請中，所以我們的截止日雖然一直往後延，可是民衆在截止日後，還是一直在申請，我們最近是到 4 月 30 日，可是從 4 月 30 日到 5 月 19 日又有增加新收的案件，所以在這部分又增加 83 件。

羅議員鼎城：

還會繼續收下去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專辦在 5 月 20 日已經截止，以後會回來法制局這裡，當然民衆還有要申請的話，原則上，我們還是會受理，但我們還是希望爲了加速律師可以起訴的期程，我們希望民衆儘快，目前原則上，我們 5 月 20 日以後，我們有公告出去，暫時不受理了。

羅議員鼎城：

因爲受災戶和很多廣大市民朋友，還有一些其它社會團體，對於代位求償的概念，還有國賠，大家都會質疑這代位求償和受災戶直接和市府提國賠，這個差別性。我想高雄市政府辦理這代位求償的法律上性質是什麼？可不可以請局長說明一下。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代位求償這法律名詞，剛出來時，引發很多爭議，在此容我先解釋一下，這代位的名稱其實是讓民衆比較容易理解，由市府代替民衆、代替這些受災者去訴訟，所以當時會用代位這名稱，不過它的法源依據，其它是依照社會救助法第 26 條來做災害救助處理，代位求償有二個法律性質，第一部分是依照社會救助法第 26 條來做災害救助，求償的部分是依照民法 184 條、193 條、195 條侵權行爲的部分，依照民法 294 條的債權讓與，請民衆把他的債權，把他的侵權行爲，這樣的請求權的債權讓與市政府。

所以代位求償的性質，其實是結合二個法律性質，一個是社會救助法，一個是民法的概念，這部分先向議員澄清一下。但是市府的債權讓與和一般我們民法的債權讓與又有一點點不太一樣。就是市府如果訴訟的結果，金額高於我們現在先撥付給民衆讓與的金額，基本上我們的原則是多退少不補，也就是說，如果法院判決比較多，我們會把差額多的部分，還是再補給民衆，但如果今天法院判決的比我們審查會給的還要少時，市府是不會向民衆要求退還那些差額的，在這個法律性質上，先向議員做此說明。

至於和各個局處發放的補助金有何不一樣，在此向議員說明。目前社會局、經發局、工務局、教育局，他們都分別有類似所謂的，營損、汽機車的補償、生活重建金以及子女教育津貼等等，這部分事實上都是屬於民法的贈與性質。但和代位求償不一樣的地方，我們是民法債權讓與的方式，所以二個是不同的法律概念。市府今天是基於一個債權讓與的部分，是由法制局來做代位求償；其它局處是基於社會救助，一個贈與的性質去做補助。所以這二者是不太一樣的。

羅議員鼎城：

所以我們能夠向法院起訴請求金額，只能侷限在民法侵權行為，包括第 193 條增加受傷費、醫藥費等等的；還有第 195 條的慰撫金的部分，多的部分就是用社會救助的部分來處理掉，是不是？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一般民衆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的請求範圍有多大，我們只能在這範圍裡去請求。但是民衆他有不足的部分，其實高雄市政府是以社會救助的概念，另外去做補償。所以我們不可能去超過一般的侵權行為的請求範圍，很多民衆就這部分誤認我們，認為我們好像太嚴苛。但事實上，債權讓與，我們受讓人的權利不能大於讓與人，這部分也向議員澄清一下。

羅議員鼎城：

我的問題是已經獲各局處補償的民衆，是否就無法再申請代位補償。下一個問題是，雖然我已得到補償了，但我自己不想讓與市府，我自己去起訴可以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第一個問題，已經獲得各局處補償的民衆，我剛說過，他是一個贈與性質和侵權行為是完全不一樣的，所以他雖然有受到市府其它局處的補助，他的侵權行為的請求權都還存在，所以他還是可以向法制局這裡申請。如果他今天不願意接受市府的代位求償，他一樣可以去申請，直接向法院起訴，同樣他的起訴範圍，還是在侵權行為的範圍裡面，和各局處的補助一點關係都沒有。

羅議員鼎城：

我下一個問題是鑑定費用，據我了解，民衆的屋損、車損的狀況，有些民衆是自己委請建築師、土木技師公會、建築師公會等等去做鑑定，但因為財產損壞的狀況不一定，可能這些建築師、土木技師工會等的鑑定費用，大概有高有低，這部分的鑑定費用支出，市府補償金是否去吸收？有沒有補貼給受災戶？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市府為了早日確定災民他們的損害範圍，也讓災民，尤其是房損、車損的部分可以早日修補，對於這部分，市府有幫他們請求建築師公會或技師公會先來做鑑定。這個統一鑑定的結果和標準，也是比較一致的。這部分其實有利於受災戶，所以市府在日後在訴訟上，一併就鑑定費用的部分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羅議員鼎城：

這費用按照法律，我所知道，是可以請求的，我不知道局長高見如何？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因過去通常一般侵權行為，鑑定都是由法院送鑑定，如果是原告自己去送鑑

定，除非對造不爭執他的證據能力，否則有可能法院會不採，因為高雄市政府今天是統一請建築師公會和技師公會，是有公信力的機關去做鑑定，而且數量非常龐大。在災民都已經填補完畢時，其實日後被告要再去爭執鑑定的內容或是證據能力，我覺得在力量上會小一點，所以以前訴訟的慣例上，本來就會把鑑定的費用列入起訴的範圍。當然法院審酌的結果，要不要另外再送鑑定，或是被告還要執意爭執鑑定結果的證據能力，這當然在訴訟以後才能判斷。但原則上，我們不會放棄這部分的請求權。

羅議員鼎城：

這裡有個小問題是這樣，比方說房子的財產損害有天花板、地板、牆壁以及家具等等，我是受災戶，在鑑定時，當然整個都會彙列在裡面。但問題是，不知道市政府在審查時，會不會全盤照收災民提出的鑑定表格內容？或是你們還會再做進一步的篩選審查？我也不能講是以少報多，這種狀況也許難免會發生，只是有沒有認真實質的審核這部分可能會有浮濫的狀況等等。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一般來講，民衆要請求的損害，通常數量會比較多，可是實際上法院會判准的，還是要看證據。所以如果提出來的相關證據資料，民衆其實都會檢附相關的照片，而技師公會在鑑定時，我們會依照他的照片和技師鑑定的結果去核對、比對；技師有勾選的項目，原則上都會核給。但是技師親自去鑑定的結果並沒有羅列的項目，原則上，也會請當事人盡量提供相關的佐證依據，如果他沒有辦法提出來的話，原則上審查會就不幫他，就是不會審核通過，所以這部分就不會核給他費用。但只要技師有勾選的項目，原則上都會給。

羅議員鼎城：

是，局長講的民衆無法舉證自己的損害，當然我們兩個都是專業的律師，在民事訴訟程序上舉證的一方，通常都是敗訴的一方。如果，其實在這部分的財產確有損害，但是無法舉證，難道市政府就完全把它刪除了嗎？這部分的費用就不補助了嗎？這是一個小問題。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在民衆無法舉證的這一部分，因為債權讓與其實在民法第 296 條也有規定，讓與人應該將他的證明債權文件交付給受讓人，並且告以主張該債權所必要的一切情形；也就是，民衆必須要負有一個舉證責任部分讓與給市政府，這個舉證責任還是存在的。因為市政府不知道他的損害程度，一定要他告知市政府，並檢附相關文件給市政府。當然如果在這部分無法舉證時，審查會這裡是沒有辦法核給，但到底要不要判斷該給或是不給，審查會沒有那方面的專業能力時，我們可能會幫他起訴，由法院做判斷。如果還是覺得有部分的損害，我也

講過，其他局處其實都有相關的補償，然而在這部分上，市政府也有做相當的補償，所以會覺得這是兩碼事，補償的部分是補償，但是舉證，在代位求償方面還是要具一定的舉證責任。

羅議員鼎城：

好。局長，我們的善款收受到目前，已經發放出去的金額，有沒有統計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有，我只能就代位求償這個部分報告。〔對。〕目前提撥出去的是 2 億 5,678 餘萬元，2 億多了。當然是已經來簽約的才會核撥給他，可是還有一部分是已經審核通過了，但是還未辦理簽約，所以這個數字應該還會再增加。

羅議員鼎城：

之前有一些聲音是這樣的，有人也許會說市政府發放這個補償金並沒有組織一個小組實質的去受監督，我也好奇，這部分有沒有發放浮濫的狀況？善款運用的合理性。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是，因為我講過這個舉證責任，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如果他無法舉證的話，其實市政府也無法幫他去做更嚴格的證明。其實市政府在這部分通常都會請民衆盡量去蒐集有力的證據，市政府也會去協助，譬如今天送交來的單據上面沒有蓋章，市政府就會一再地請求他拿店章或是拿取相關的證明資料來輔佐，所以會一直的通知災民，盡量把這些相關資料補齊，可是我們並不是在刁難災民，也向議員說明一下。但問題是，因為這個通知，有些災民其實是有些抱怨，認為沒有放寬審查，可是也就因為這樣才能對議員講，我們確實就是因為嚴格審查，所以絕對沒有浮濫發放的問題，並也要請災民諒解，因為為了訴訟上的證據能力能夠支持我們，尤其是讓法院可以認為所審查的東西是非常的合理，而且確實具有證據能力，在未來勝訴的機會就會大很多。

羅議員鼎城：

剛才局長講貴單位是實質合理的審查，不能講是嚴格，法律上允許的就發放給災民了嘛！可是有個問題是這樣的，罹難者部分就不講了。有關重傷部分，或是非輕傷但已經接近重傷了，這個部分因為有牽涉到勞動能力減損問題，坦白講在民事侵權行為或是車禍其他等等的訴訟裡面，律師要來計算這個，有時候會感到很頭痛，到底要算到幾歲？一般是算到 65 歲，可是還是有人主張現在雖然 65 歲退休，或是 65 歲還繼續工作，到 75 歲都大有人在，身體都還很硬朗，他就可以主張我到 75 歲還是有謀生的能力。就這部分，審查會要怎麼去審查勞動力減損的情況？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是，在民法 193 條第 1 項的規定，勞動能力減損部分，通常法院的做法是會送請主治醫師或是比較大的醫院，像目前高雄市是榮總、高醫、長庚醫院去做鑑定。必須是由醫生提出鑑定，而鑑定其終生勞動能力可能因此減損多少時，法院會依照這個減損比例去算到他 65 歲的工作年資，就是退休年資。

羅議員鼎城：

所以審查會也是算到 65 歲而已？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們目前沒有辦法計算。因為沒有醫師可以就目前的重傷者勞動能力究竟減損多少去做一個計算，所以很多的重傷者一直覺得醫生有開診斷證明了，為什麼市政府還不能核給？那個原因是因為醫生都是就現狀去開診斷證明書。但是所有的醫生也向我們坦承說，他們沒有辦法就他未來終生勞動能力減損究竟是多少這部分先做判斷。所以原則上大概要一年後，有一部分的人可以先估算出來，可是大部分的可能要 3 到 5 年。通常法院就這部分送鑑定時，假使他一樣還是沒有辦法鑑定出來時，法院也會以停止訴訟的方式進行，也就是他的部分會先停下來，一直等到可以鑑定時，法院才會重啟訴訟程序。所以針對此部分也有向災民解釋，這一塊，審查會先不審。而我們可以給的，包括增加生活費用、不能工作的薪資損失這部分通通都會先給。但是在勞動能力減損時，如果他的醫生，譬如 8 月 1 日到了，滿一年時可以幫他估算勞動能力可能減損 30 % 了，這時候，我們就會估算到 65 歲的退休年紀，可能因此減少的薪資損害，這個勞動能力減損的一個損害。

羅議員鼎城：

可是這樣子，局長講 3 到 5 年之後再來做鑑定，這樣子可能在給付上面…。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就是說，他的主治醫生有的說是 3 到 5 年以後才有辦法做專精的評估。所以如果這個部分主治醫師評估不出來的話，通常法院送請大醫院做鑑定，所以大醫院應該會在法院要求的期程裡面先去做判斷。

羅議員鼎城：

好，我了解。最後一個問題，高雄市政府是否有藉由代位求償要求受災戶放棄國賠？這個也是有很多質疑，請局長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其實在「求償救助計畫」裡面，市政府是完全尊重災民的意願。所以如果他要提出國賠，或是進入審查會時，覺得不滿意我們的金額，他都可以去提告；究竟是要去提告李長榮、中油、榮化這些公司，或是要對市政府提起國賠，原則上都是予以尊重。甚至於市政府在這部分還有提供律師費 3 萬元的補助，和

裁判費 5 萬元以下的補助，所以市政府從來沒有講過民衆不可以提起國賠。可是今天代位求償的目的是在於，讓民衆可以免於未來 3 年到 10 年以上訴訟期的冗長等待。另外基於國賠內部求償的機制，如果今天災民只對市府提出國賠，未來市府沒有辦法用內部求償的方式，去向李長榮化工、中油及華運這些公司做求償，相對的變成市府吸收了這樣的損害賠償，卻放任實際造成氣爆的肇事者應該負擔的損害賠償責任。

但是如果透過代位求償的方式，市府以原告的地位幫災民起訴求償，未來法院可以就市府應該負擔的過失比例責任，以及榮化、華運他們該負的比例責任去做分配，如果法院認為市府確實也有責任，在國賠部分，其實就在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的訴訟裡就看得出來，如果法院認為市府應該負擔三成的責任，也就是市府起訴請求 1,000 萬，市府可能要負擔 300 萬，可是這部分對災民一點影響都沒有，因為市府已經都先核發給他們了。

羅議員鼎城：

謝謝局長。最後一個問題，市長，我要幫美濃鄉親請命，我當然知道市長的態度是不可能興建美濃水庫，可是最新的消息是，左楠區立委提出質詢之後，經濟部說要委託專業的機構去做民調，就大高雄地區的鄉親做民調，到底要不要興建美濃水庫或高屏人工大湖？最新狀況是經濟部確實已經委託成功大學做民調了，我不知道我手邊資料的問題對不對？簡單的幾個問題，而且都是引導式的問答，讓受訪民衆掉入這個陷阱裡，然後再以這個做依據，這個問題要請市長回答還是都發局回答？請市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羅議員關心美濃水庫及高屏大湖的議題，這是過去 20 年來一直環繞美濃鄉親大家共同的議題。我們的立場從過去到現在都沒有改變，包括美濃地區的鄉親民衆也都有強烈的反對意見，我覺得水利署應該尊重民意。在陳水扁總統時代就對美濃水庫決定不興建，這個決定大家都很清楚。今天水利署因為台灣氣候的變遷因素，導致全台灣缺水的問題才又重新去討論這個議題。

我認為美濃地區，在地方人士社團維護下的雙溪流域，生態非常豐富，而且當地也有斷層，如果興建水庫非常危險，所以如果有提到這個問題，市政府都公開反對興建美濃水庫，不需要再重申市府的立場。營建署也正在研議是不是提高美濃地區為國家級層的保育？這部分都是中央政府的決策，不能又要保育又要水庫，這是矛盾的。但是我們確實要去面對全台灣缺水的問題，這也是全台灣的課題，我們必須節約用水，自來水公司必須要改善我們的漏水率，也要

把缺水轉換變成一個新興的產業，譬如回收廢水、研發海水淡化，這部分一定要提升，還有監測漏水的智慧水網。

我認為高屏河流域的水源非常豐沛，取用水源豐沛的伏流水等方式，中央水利署都要做詳細的評估，伏流水和抽取地下水是不一樣的。所以我覺得現在面對台灣缺水的問題，不要停留在舊思維的興建水庫，其實我們可以看到這次的缺水問題，有若干水庫並沒有發生很大的作用，所以針對這部分要用全新的思維，但是高雄市政府反對興建美濃水庫的立場，是基於對美濃所有鄉親民意的尊重，這個立場從過去到現在和未來，我們都是一致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羅議員鼎城的質詢，休息，11 點繼續開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唐議員惠美質詢之前，先介紹來到旁聽席的所有貴賓，在旁聽席上的是高雄市前鎮區拉瓦克部落的鄉親朋友們，請局處首長鼓掌歡迎他們。請唐議員惠美質詢。

唐議員惠美：

今天本席要討論幾個問題，最重要的是今天我們拉瓦克的鄉親朋友們，帶著最誠懇的心來做打從心裡面的訴求，讓所有高雄市鄉親及所有各個局處，尤其市長這樣關心他們今天來訴求的目的。大家都看到他們在旁聽席上旁聽，他們從民國 40 年到 42 年就已經居住在這邊，他們有很多很多的想法要在這裡聽本席代表他們表達他們的問題，就是屬於建隆部落的緣由。他們從民國 42 年至 43 年間就已經在這裡定居搭寮蓋屋，剛搬來的時候前面都是運河，沒有所謂的中華五路，後面是一片非常大的荒地和甘蔗園，什麼房子也沒有。民國 44 年這邊就已經有了門牌，並申請六具電表大家一起共用，還繳交房屋稅及土地稅。民國 46 年台塑南亞建廠時把他們逼退到運河的旁邊蓋房子，建立了「建隆部落」一直到現在，所以他們是和這塊土地一起成長的，是這個區域最早的住民。

你們剛剛看到了，我們就住在這裡，這裡說著：繁華下的悲哀《拉瓦克部落的故事》。什麼叫拉瓦克？拉瓦克的意思就是我們住在河邊的意思，他說我們在山上沒有地，除了在山沒有地之外，進城也沒有地方可以居住，在這裡也沒有房子可住。所以他說我們在這個部落裡面，我們的子孫在這裡總共幾乎已有兩代的子弟了。在訴說這個故事的陳小姐說，當時他爸爸還在的時候，叮嚀他說：「你們要好好珍惜，這裡就是你們的家，因為爸爸很早就住在平地，山上沒有田也沒有地，這裡就是我們的家。」所以他們從小被灌輸的觀念，這裡就是他們的家。

可是不知道今天我們到底做錯什麼？爲什麼我們住在這裡將近 61 年的時間，卻變成了犯人，就像是給我們冠了一個「侵占」的罪名。所謂的侵占，讓他們連想擁有個土地和自己的家都沒有辦法，因爲他們已經被冠上「侵占」的罪名。市政府經過這麼長、這麼久的時間，爲什麼到現在沒有任何一個單位，告訴我們該怎麼做？現在卻要我們來搬遷？我們的權益到底在哪裡？大家都知道民國四十幾年就已經可以辦理所謂的土地改革政策。那時候的土地改革政策有耕者有其田、有放領、有總登記、有土地重測、有土地變更重劃，經過這麼長的時間，有沒有人關心過他們？到底我們的家在哪裡？我們所有這些中華五路的拉瓦克部落的鄉親，今天他們帶著非常沉重的心情來表達他們的心聲，到底他們將來要何去何從？

聽了他們的故事，很多人爲他們叫屈，國民政府在台灣運作不過 65 年，但是他們住在拉瓦克部落已經有 62 年的時間。請問坐在這裡的長官們，你們有沒有資格取得土地？你們家裡的土地是什麼時候取得的？我請問地政局長，你們家的土地是什麼時候取得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我們家的土地是我父親用購買取得的，跟這個不太一樣。

唐議員惠美：

跟這個不一樣哦。當時日據時代還有國民政府剛來的時候，我那時候還小，我的祖父也曾經在屏東市公園地帶蓋了很多日本式的房子，當時我的祖父是酋長，他居住在那邊，當日據時代走了後，所有那個地方就變成是他的。但是國民政府來的時候，他都可以登記，可是因爲原住民都喜歡住在山上，所以就回去了。當時那邊還留下很多以前日本時代的房子，他們都可以登記到。我請問地政局長，市政府是什麼時候取得這塊土地的？現在這裡屬於市府了，是什麼時候取得這塊土地？你曉不曉得？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這塊土地是民國 39 年登記的，是市政府的土地。

唐議員惠美：

好，是民國 39 年登記的，財政局長，貴局是什麼時候變更地目的？爲什麼現在拉瓦克部落變成綠美化用地？是什麼時候變更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目前這塊土地上編的地目是特質用地和園道用地，分別由工務局和財政局在主管。

唐議員惠美：

從民國 42 年的資料，我相信你們都有看過，他們就是住在當地的原住民，我相信你們都知道這件事情，從過去的公務人員一直到現在，可是他們為什麼都沒有辦法取得自己的權益。從民國 42 年這段期間都可以變更爲自己的土地時候，沒有人願意用這樣的心來照顧他們，讓他們變成合法的原住民。

辦了這麼多的手續，大家都看到了，看不到的問題，你們居然用這樣的方法，讓他們變成「侵占」。我希望市長能夠秉持民主爲先、法治爲輔、人權至上的一貫作風，來爲他們主持公道。

我在第五次質詢的時候，他們也來過表達他們的訴求。上個月發生了火災，火災之後，我相信市府的做法就是安置他們住在紅十字會，之後變成住在勞工局育樂中心。這等於是強迫他們離開那麼地方，沒有辦法讓他們繼續回去整理自己的家裡，他們今天要的是就地安居或是另覓他地。

所謂的就地安居，上次我跟市長也提過了，那個地方人不多才 36 戶，是這麼小的數字。市長，你是人權市長，爲什麼你不願意把他們當成一個寶，好好的就近照顧他們。因爲我還沒有出生的時候，他們就已經住在那邊了。他們將一切的生命、財產全部放在他們所居住的地方，然後現在卻變成變更地目做爲綠美化的地方，你說對他們來講是公平嗎？難道他們的生命、財產不如一棵樹，每天被趕來趕去，到現在這塊土地不知道是歸誰？每次講的時候就是用「法」，沒有所謂的「情」和「理」。所謂的「法」應該要在最後面，人要有感情、要有道理，不是每次跟他們談話就是用「法」來解決，總是說他們錯了、他們侵占了，這樣變成是對我們族人的歧視。爲什麼是對族人的歧視呢？因爲從過去到現在沒有人關心過，只要看到這個問題，所有的公務人員逃之夭夭。卻給他一個罪名：「侵占公有地」。還有一直說他們是違法、是違建，又說他們環境髒亂有礙觀瞻、破壞畫面等等，必須要驅離，這個公平嗎？因爲你們沒有給他們一個合理的答案。

如果今天市府有誠意，就把你們當作是從過去一直到現在，你們把這裡當作是你們的生命，願意照顧他們的話，就把土地變更給他們，讓他們有屬於自己的地方或做爲一個特色商圈，這樣不是很好嗎？做一個原住民的特色商圈，讓整個街有原住民的文化。如果用這樣的方式，以後又可以照顧到他們、又有高雄市的一個特色，將來觀光客也可以到他們那邊旅遊，這樣才是對他們一個禮遇的照顧。這幾天每一位老人家都睡不著覺，都非常的痛苦，小朋友和上班族也不知道怎麼樣去照顧這個家、怎麼樣去整理，每次颱風一來，房子就漏雨，

整個衣服都濕了。高雄市這麼繁華的地方，居然有這樣的一個角落，實在是一個很大的諷刺。市長，像這樣的狀況，請你發揮一下你的人權至上的精神，也發揮一下你的良心。

尤其原住民的主委，現在我們三個區已經恢復公法人的地位，我們不要把太多的時間花在三個原鄉，因為有區長、有代表，你把這樣的一個時間，好好用在照顧這個只有 36 戶的原住民，我相信很多人會感謝。我也相信所有高雄市的人或是全省住在都會區的鄉親們都在等這個答案，到底市府給他們的禮遇是什麼？有沒有用心的來照顧他們，他們受到這樣的待遇和痛苦，我們怎麼幫他們解決，大家有沒有誠意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不要老是用驅離的方式對待他們。我覺得這是政府錯誤的政策，也是行政的過失，還有最重要的是族群的歧視。公務人員做事怠慢，故意不把他們當做人一樣看待，反正當時是「番仔」可以不必管。可是現在我們是原住民，我們是真正在地的原住民，但是你們用什麼方式來照顧我們大家呢？這是非常非常的重要。

所以我上次也講過，本席在兩年前也跟市長建議過，希望建隆部落能重建為「原住民特色商圈」或另覓他地來發展城內多元文化特色，創造多功能複合式的園區，促進市府亮點事業計畫，以解決原住民的問題，營造更多就業機會。

市長當時承諾不拆遷，市府承諾不拆遷，但是沒有給一個答案，不知道要如何推展他們未來的生活。他們將要去何從沒有一個答案，又不拆遷，就這樣擺爛，希望市長能交辦給原民會或是各相關的局處來辦理，不知道現在的進展如何？我知道台北的三鶯和溪洲部落有 400 到 500 人，溪洲部落有 34 戶，三鶯部落有 42 戶，總共有 76 戶，新北市就願意做這樣的安置來照顧他們。他們總共推了五年的時間，在今年年底就可以住進去了。他們才住了 30 年，我們拉瓦克部落是住了 60 年，多了一倍的時間，為什麼大家都不願意釋出這樣的善意來照顧我們的鄉親。一個是 30 年就可以有自己的房子，就可以有自己的地方，我們高雄市政府大家就從來都沒有關心過他們，應該把這件事當作是功德，我相信你會受到我們祖靈庇佑，受到我們祖靈的祝福，這個我相信。所以原民會的主委，請你要加油。新北市的做法是透過副市長，把財政局、地政局和工務及建商的單位建立一個平台，由原民會的主委擔任召集人，用這樣的方式給大家一個平台，大家坐下來好好規劃，我們要怎麼去照顧建隆部落及拉瓦克部落的人。

我不希望下次我們的族人還要再來這裡提出他們的訴求，希望市長趕快給一個答案，讓我們可以看得到未來將何去何從，讓我們有一個安心的家，他們要的不多，只是要一個溫馨的家而已。這樣的要求很苛嗎？不苛吧！畢竟在這裡的人都已經住了 60 年，比我還老，難道享受這樣的禮遇都不可以嗎？照顧原

住民是應該的，我們才是真正的原住民，住在這裡的人竟然還要受到這樣的待遇。來這裡的從學生到老人都有，有些老人家沒辦法來，在家裡哭，每天都在緊張，再來就又要到颱風季了，我們要怎麼過。

遭到火災的這 8 戶，他們也不願意被安置，安置一年的時間之後就離開了，也就不了了之了。然後剩下的這些給付，也是一樣慢慢的叫他們離開了，以後就弄到鳳山眷村、黃埔新村等等。他們要的不是這樣，他們要的是就地安置，他們只是要一個很簡單的就地安置，給他們一個合法的房屋而已。這麼小的空間，這麼小小的地方，難道不容許他們住在那個地方嗎？那是他們的生命。我希望我們的市長、各局處、原民會主委能夠拿出一點良心，將心比心，如果今天是我的家裡受到這樣的待遇時，我該怎麼去照顧他們，用這樣的禮遇來照顧他們，我相信每一個人都會感謝，我相信所有的新聞媒體都會給大家掌聲。

市長，他們都來了，他們希望會後市長能跟他們面對面的溝通，他們也很希望聽聽市長的答案，到底他們將來要做怎麼樣的規劃。希望市長能用 10 分鐘的關愛，用這樣的心去聽聽他們的心聲。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首先跟唐議員說明，我曾在去年唐議員的質詢時，我承諾拉瓦克現在的部落不拆遷，我到現在都沒有拆遷。今天會有拉瓦克的問題，是 4 月 26 日在拉瓦克部落其中有一部分電線走火，發生火災。我們現在是處理發生火災的這 8 戶，大概有 35 個人，我們立即針對這部分處理中。依我們施政的價值，我們從來沒有把他們視為原住民，從來沒有在族群上對他們有任何尊嚴上的傷害。我從小跟原住民一起長大，原住民是我們的兄弟姐妹，在我們的生命過程中，我跟很多現在在台上的年輕學生一樣，我們都是為原住民爭取他們應有的權利和尊嚴。所以今天在高雄市，對待所有的弱勢、對待所有的原住民兄弟姐妹，都是非常的用心。

但是今天處理拉瓦克這個部落，將來怎麼處理，有法律上很多的限制，現階段一樣由吳副市長針對這個部分處理所有拉瓦克的問題。我們從來沒有降低層級，今天包括拉瓦克火災以後，我們也是非常審慎，我們在這個部分有提供他們緊急的急難救助，所以才會有臨時的安置。如果他們對臨時的安置不滿意，我們也提供他們臨時願意去住的地方，但是在發生火災的這個地方，確實有電線走火的安全上的問題，所以要不要在這個地方就地重建房子，就地在那裡重住，這個是另外在處理災後的問題。今天拉瓦克的部分，我們跟原民會的主委都在不斷的討論，怎麼協助這些遭受火災之後的拉瓦克住民。我們必須跟唐議

員表示，我們會用最審慎，同時應該如何協助，包括提供一些就業的管道，包括提供他們可以適任的就業機會。我們都要求相關的局處應該要優先進用，現在住在拉瓦克的高雄市民，不管他是哪一個族群，他是高雄住民，我們從來就是這樣看待。

對於拉瓦克部落未來的發展，原民會有他的規劃，但是對於拉瓦克火災之後怎麼處理，現在我們都在處理中，也不斷的跟住民溝通、協調，如果他們覺得不滿意或是有什麼意見，這部分我們都在溝通中。

唐議員惠美：

感謝市長這麼用心。最重要的是，他們的訴求是除了這些照顧之外，先把他們安置好之後，他們要的是就地安置，希望吳副市長、地政局、財政局、新工處等工務單位，由副市長做一個平台，原民會主委擔任召集人，好好的把拉瓦克部落做好。人家用五年的時間可以全部做好，我們的人不多，不像新北市將近 500 個，他們才 36 戶，這些如果可以照顧到的話，我相信從土地變更一直到結束，應該不到五年就可以處理好，就地安置而已。相信拉瓦克部落已經看到也聽到市長的答覆，市長是用心照顧大家的，希望會後市長能給我們 10 分鐘的時間，聽聽我們鄉親的訴求，我相信市長一定是很願意的，感謝市長。鄉親聽到了，市長很願意做這樣的處理。主委加油！這個以後就交給你了。

接下來看高雄 132 線公路，這條叫「致命的吸引力」。高 132 線全長 15.5 公里，是茂林區唯一的道路，它不單是本區的住民在走，有 70% 以上的遊客也在走。132 線也是一條重要的觀光道路，也是全市最富觀光及文化價值的一條道路，可惜沒人管。請看以下的圖，就叫做「高 132 線——致命的吸引力」，這個圖你們一看就知道了，這是 132 線的起點，也是茂林區入口的意象，一進來這裡就非常漂亮、非常的美。

接下來就是得樂日嘎大橋，非常的漂亮、非常的壯觀，上次市長也有來參加典禮，這是一個非常美的地方。過了得樂日嘎大橋之後，這裡是生態公園，也是蝴蝶谷，這個地方大家都看到了，這是蝴蝶密集的地區，非常漂亮的一個地方。接下來就是龍頭山，去過茂林的都有看過也有聽過龍頭山。我們茂林一路走來，每個地方都是景點，非常美的地方。這是我們的多納吊橋，大家都知道多納吊橋是全亞洲最高的吊橋，這個是 88 水災之後重建的多納大橋，非常的壯觀、非常的漂亮，市長也來過了，那天的典禮你也有來參加。接下來有一個天弓步道，大陸有一個萬里長城，我們茂林有一個小長城，這個叫做「天弓步道」，每天從早到晚都有遊客在走，非常漂亮的一個地方。從山裡面一直走，非常美的天弓步道，全程走完大概需要四、五十分鐘，走起來真的是很舒服。

我們的 132 線還有一個百步蛇頭山，這是全省最有名的環流丘，這個環流丘

是全省最美的一個地方，非常非常的特殊。再來就是烏龜山，烏龜到紅塵峽谷去喝水，這就是烏龜山。石板屋的故鄉就是多納。剛才讓你們看到了高 132 線的起點到高 132 線的終點，每一個地方都是景點，非常非常的漂亮，一路上去欣賞它，真的是一個非常優美的環境。

以上所看的相片都在 132 線沿路，在沿路上可眺望情人谷、茂林谷、美雅谷、紅塵峽谷及濁口溪著名的環流丘等景點，這麼美的景色，沒有安全舒適的道路怎麼欣賞？本席今天要瞭解責任歸屬，以後才知道找誰負責。請問哪個單位負責 132 線的養護與維修？是哪個單位，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唐議員惠美：

我只要你知道是你負責的就好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要解釋一下，這個很顯然的就是在自治區的範圍內。當初是有個協議，不管是路面的維護，或是標線的維護，或是路燈的維護…。

唐議員惠美：

處長，我只是想要了解是你負責的就對了。你請坐。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不是，是區公所。

唐議員惠美：

這是你負責的部分，你是哪一個處？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剛剛說是區公所。

唐議員惠美：

這不是區公所要負責的，這是市道，這不是區公所的，你們不要互相推託。這是市道，以前在縣政府時代是縣府在處理的，現在應該是市府要去處理的。區公所哪有經費？你們有給過他們經費讓他們去處理嗎？132 線本來就是市道，應該要由你們來養護，不要互相推託。

哪個單位負責標誌及號誌的裝設與維修？是哪個單位？每條道路的標誌及號誌是哪個單位負責？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路燈和號誌也是區公所。

唐議員惠美：

你全部推給區公所，你們沒有責任，對不對！你們工務局養工處都沒有責

任，132 線都互相推託，現在我們才剛剛恢復公法人地位的時候，一點經費也沒有，你叫他們怎麼去養護？目前這條道路是市道，不是區道，所以養護標誌和路燈全部都是你們要維護的，不要互相推卸。

這條道路是怎麼形成的，每次大家都是憑著感覺走，首先本席請教幾位局處主管，在下雨的夜晚你開過車嗎？剛才站起來的處長，在下雨的夜晚你開過車嗎？一定有嘛！夜間有沒有開過山路？你們有沒有開過山路？吳副市長，你有沒有開過山路？有開過！夜間下雨又起霧又颱風的時候，山路要怎麼開？原民會主委，我相信你有開過，我相信這些狀況你們都有開過。只是 132 線都是憑著感覺在走，我等一下會告訴你們為什麼是憑著感覺走。

你看 132 線都是補丁的工程，高 132 線串聯了整個茂林區這麼多景點，也是唯一的交通道路。從 91 年到現在，從未做過路面刨除更新，每年都是有洞就填，有縫就補，填填補補就了事。去年本席就建議要整修，可是汛期已到，沒有什麼結果，未見任何動作。所以我要讓你們看看以下的圖片，你們是怎麼對待 132 線的工程，你們注意看看就知道你們對原鄉的用心有多少。

這是補丁的工程，在 132 線上，你們看到幾個顏色，五顏六色的。再看看這個更嚴重，這有幾個顏色，有深灰色、淺灰色、亮灰色，這樣的道路就叫做 132 線。這個總共補了幾次，雖然我寫四次，但是不只四次，但在這十多年當中，第一次原先是這樣；第二次是這個顏色；第三次是比較亮的；第四次是這個亮面的。補來補去何時了！補了不只四次，我只是給你們面子寫四次而已。補來補去何時了！這個路面龜裂得這麼嚴重，馬上雨季就到了，這個地方就會變成坑洞，這個線也會不見，這是原先龜裂得非常嚴重的道路，這個你們看到了，剛才看到這個地方都是縫縫補補、補來補去的一個補丁工程，現在大家所看到的是邊線，有沒有邊線？有沒有看到這條邊線？看不到邊線啊！你看牆壁這些痕跡，這個不是自己畫的，這是很多人車禍留下來的，很多人因為下雨天不小心，又看不到路面掉下來的，這邊大家都有看到這個縫，這是邊線都搞不清楚，所以才會造成很多牆壁有擦撞過。

你看這一條道路的雙黃線快不見了，分隔線也不見了。如果這一條路是放在中山路、中正路，或是高雄市政府的四維路，你們要不要？調換好不好？會是怎樣的感受？為什麼我們在原鄉裡面就必須要受到這樣的對待？我們的命脈就是這一條道路，可是卻必須要接受這樣的代價。大家看到了，這個有雙黃線，旁邊有白線，這裡就看不到線了，都是雜草叢生，大家都看得很清楚了。

你看過這幾張相片之後，你就知道到雨季的時候，只要下雨的路面就會有非常多的坑洞，加上邊線不清楚，都沒有線，萬一來不及補又摔人怎麼辦？132 線全長沒有幾公里，除掉大津到茂林，還有再扣除 88 重建的部分，就沒有多

長，經費不足也可以逐年分段實施，不一定要全部馬上去做。爲什麼讓 132 線道路的每一路段是這樣子？誠如我剛剛所講的 15.5 公里，再扣除 88 水災的一些水泥橋，還有 12K 的地方在 88 水災後已經重新整修過，就不到 10 公里了，難道這 10 公里整修對市府來講很難嗎？你們有沒有關心走這一條路的用路人呢？你們知道走這條路的人發生過多少車禍，又死過多少人呢？前任的鄉長也發生過兩次車禍，我們的主席也跌倒過，到現在他的腳都沒有辦法治好，都快變成跛腳了，也有人跌倒過太多次了，甚至死過很多人。請問局長，今年有沒有經費來做這樣的整修？才不到 10 公里。我剛剛說，如果這一條路放在四維路市府的前面，你們會看得下去嗎？你們絕對不願意嘛！

大家再看這一條路非常完整，可是你們有沒有看到指示標誌？沒有。因爲它是個大轉彎，常常有人都會在這裡互相碰撞，常常就是這樣，因爲沒有指示標誌，整條路指示標誌沒有多少個。這個地方也是一個大轉彎，你們看這裡，這個是擦撞的痕跡，這是車禍發生過的地方，人家不小心擦撞到牆壁。這是怎樣呢？沒有標誌嘛！轉彎的地方都沒有做這樣的指示標誌，這個指示標誌就很清楚了，你們看到了對不對？有指示標誌在這邊嘛！這邊還有圍著牆壁做一個指示標誌，做得非常好。我們要的是這樣，讓我們有一條安全回家的路可以回家，大家都看到有的有，有的沒有。

剛剛我講的這一條道路，這個是有指示標誌，它有太陽能，所以到晚上非常漂亮、非常亮，可是太高了，如果要做這樣一個指示標誌的話，能不能把這個鋸掉，不要那麼長，因爲我們開車的時候，不見得會看到這樣的指示標誌，這裡做得太高，像得樂日嘎大橋這樣的指示標誌做得太少，而且在剛開始做時，我有向他們提議不要畫這樣的線，晚上根本看不到，一點功能都沒有，可是還是做了，要拿掉換別的，我倒覺得這個紅紅的還比較好。本來中間這邊都有立一個桿子，希望大家都能夠注意交通安全，可是沒有用，因爲這樣的指示標誌太少了，全部都被撞翻了，一個也沒有了，本來有二、三十個，現在連一根也沒有，都被撞倒了，因爲指示標誌做得太少，所以一點也不安全。

剛剛說的 132 線道路補丁工程，指示標誌也沒有，現在黑路走多了都會遇到鬼。132 線的路燈，爲什麼會遇到鬼？沒有設置路燈。本席建議過好幾次，雖然有些改善了，可是最危險的 13K 有一個到多納的路段完全沒有路燈，轉彎又多，那邊常常會起霧，而且還有懸崖，白天經過很涼，晚上卻陰陰沉沉的，這一段路也死過幾個人，是直接掉到懸崖，因爲沒有路燈嘛！我們講過好幾次了，百姓每次開會都提議，甚至在議會也講過幾百次，建議希望能夠裝設路燈，都沒有人答應過，更沒有一個承諾，也沒有誠意來把這條 132 線短短幾十公里做好，都沒有人願意負責。剛剛局長也一樣搞不清楚，還說那是區公所要負責，

請問負責的單位什麼時候可以裝設路燈？除了路燈以外，還有指示標誌、鋪柏油，這個要多少經費，這個要很多嗎？為什麼我服務處所在的短短仁愛路，我覺得路面還很好，卻又刨除重新鋪柏油，我說怎麼那麼可惜！如果這些柏油放在我們山上該多好。

聽完本席 132 線的介紹與建議之後，相信大家一定贊成本席的建議。一條道路最基本的要求，這個非常簡單，第一個，就是路面要平；第二個，就是做好安全護欄；第三個，要做一個標明安全指示標誌，因為大家都看到指示標誌不夠；第四個，要裝設路燈。最基本的安全設施都有了，我們再求美好，況且茂林區僅此一條路，很長嗎？30 公里嗎？不到 10 公里，你們居然互相推託，沒人願意用心去養護。去想想這 70% 的遊客，每個星期六、星期日都有一、二十台遊覽車，連大陸客也都載來，我們就要每天走這條路，這麼危險的路，而且車禍頻傳，我們還沒有人申請過國賠，你們現在不處理，萬一下次申請國賠的話，你們就要負責任。

針對這樣的建議，我希望市長能夠做個總結、說明，然後做個交辦事項，讓 132 線有個安全的路回家，讓遊客也不再受到恐懼，在發生過這麼多車禍案件後，就此打住，不要因為我們的疏失，不要因為大家互相推託，而造成這麼多的遺憾，市長，請問要交辦給誰？有沒有辦法馬上做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唐議員對 132 線道的所有道路很多的關心，唐議員也對相關同仁做很深的責備。我在這裡要向唐議員說明，在原住民自治條例部分，132 線道是屬於茂林區的管轄之內，但是你現在不要生氣，我向你說明。在茂林原住民自治，如果有一些規範不夠清楚，中央很快就通過原住民自治區，但一定是要很多相關的配套，包括經費要到位。高雄市政府每年補助茂林有關於線道的部分，是七千多萬，不足的地方，我們願意和茂林區公所，以及原民會一起來向中央爭取這部分的補助。緊急的部分，對於簡易的維護，我覺得市政府的工務單位，要負起責任來協助茂林區公所。

向唐議員說明，如果光是原住民自治區相關的配套什麼都沒做，如果區公所認為這部分是市政府，有若干人認為這是原住民自治，和市政府無關，這又會產生很多權責不分，不夠清楚。

但這階段，我們非常關心原住民，原住民也是我們的市民、也是我們的兄弟姐妹，當然是要關心，但有關於權責、經費，我們願意和原住民、茂林區公所以及唐議員，一起透過高雄市籍、包括原住民的立法委員，這部分應該和中央

原民會，既然是原住民自治，在哪些部分應該很清楚，如在這部分有一些緊急需要高雄市政府來承擔，高雄市政府基於對於原住民，都是我們的市民，我們也一定在這部分，會來承擔責任。謝謝。

唐議員惠美：

好。我們聽到市長的魄力。我是希望在今年所有的經費，還沒歸位時，由市政府來做這樣的處理。我相信市長一定會給予鄉親一個很好的答案。

接下來，農路是我們農業的命脈，農民不像以前一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抱歉！時間到了，每位議員的標準都一樣。這部分是不是請你用書面的質詢，也請市政府在七天內回答。

唐議員惠美：

…。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對不起，時間到了。

上午議程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

二、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3 時)

1.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是二三讀會，繼續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按照順序先審議編號 4，審議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接續上次會議審議的進度，我們上次講到第四條，等一下從第四條開始。請法規委員會召集人吳議員益政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在宣讀前請各位同仁先看一下議事組準備的資料，這是經發局提供的說明書，這是針對工業管線的說明書。另外，我們等一下要審的自治條例比較簡易就是看這一份，這一份就是 5 月 18 日那天拿出來的這一份，這一份有寫到張議員豐藤的修正版，張議員豐藤的修正版左上角有寫：「5 月 14 日會議修正意見」，這個就是張議員豐藤的修正版，中間是市政府提案的條文，請同仁參閱這樣比較清楚。

桌上還有放一份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條文草案表，這是昨天邱議員俊憲提出來的，我們今天把它做成彩色版，大家等一下參閱的時候會比較方便，上面有寫：「邱俊憲議員修正版本」，然後中間是「法規委員會的修正版」，等一下有兩個版本給各位同仁參閱，今天就是參閱這 3 份資料。

另外，昨天我們對於很多爭議的問題，有時候覺得沒有一個人可以來說明，所以今天我特別邀請陳副市長金德來列席，如果有問題可以問副市長，我們今天的會議會比較順暢一點，請陳副市長金德進來列席，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各位翻到 4-1 頁，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條文對照表，第四條修正案。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其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並依規定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及繳納管線監理檢查費，始得繼續使用既有管線。既有管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繼續使用：一、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發生事故者。二、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原道路挖掘許可已經道路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三、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停止其繼續使用者。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於第四條，你唸的是…。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修正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議員豐藤的修正案嘛！因為那天已經成案了，各位同仁對張議員豐藤這個修正版本的條文有沒有意見？我們那天已經討論得差不多了，有十幾個人討論，請張議員豐藤再說明一下。

張議員豐藤：

那天邱議員俊憲也有提出來第一款的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發生事故者，因為事故可能有很多種，他提案修正為「重大公安者」，這樣比較合適，其實這一條就是針對李長榮化工已經爆掉的那一條，第二款是針對中石化，雖然沒有發生事故，但是那個也被我們廢掉了，避免他因為這樣的自治條例他要重新申請，我們也不知道要怎麼處理。第三款是後面有一些他沒有按照規定，我們可以停止繼續使用，在這裡可以把他列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繼續使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相關的書面文字嗎？

張議員豐藤：

第一款，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發生事故者，那個事故改成「重大公安者」。

主席（康議長裕成）：

曾發生「重大公安事故者」？還是曾發生「重大事故者」？「重大公安者」，是不是給議事組一個明確的答案？

張議員豐藤：

曾發生「重大公安事故者」。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第一款，〔對。〕第二項第一款，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發生重大公安事故者，除了這裡是邱議員俊憲的修正版以外，羅律師，你那個民國的部分我們三讀的時候做文字修正，因為這個不是很重要，三讀的時候做文字修正就好。我再確認一下，張議員豐藤和邱議員俊憲只有加這四個字——「重大公安」，其他就沒有再增加了，針對邱議員俊憲所提的，增加「重大公安」事件這四個字，有沒有附議？就是把張豐藤的版本再加四個字「重大公安」，變成另外一個新的修正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有沒有人附議？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針對第四條的部分，據我再去了解，其實不願意設公司在高雄的不是只有中油，我也問了其他公司，有一些到目前為止還是不願意，我把這兩天的開會狀況說明了一下，我覺得經發局在溝通上面還是不足的。另外，重大公安事故，因為今天勞工局不在場，就我對重大公安事故再重新了解一下，發現所謂重大

公安事故是只要有送醫的狀況，有受傷並不需要到死亡的情形，也能夠算重大公安。我昨天有提出來到底有哪幾家公司曾經在管線，就是現在這個條例施行之前發生過，希望能夠提供名單，昨天到現在還是沒有把名單給我，就我所知，我看過的新聞內容其實有不同的家，並不是只有發生在 731 氣爆的點那一家而已。

對於這個事情我請經發局說明一下，昨天我所說的內容不知道經發局長是不是有記在心裡？希望能夠提的這些廠商的資料我也沒看到，因為你們要加「重大公安事故」，我覺得也是對的，勞工局所謂重大公安事故的解釋上面，是不是有清楚去了解何謂重大公安事故？怎麼來判定之類的問題，已經有發生過重大公安事故的廠商到底有哪些？這些請局長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曾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一條自治條例修正案是議會提案，剛才陳議員提到重大公安事故致傷，是不是就算重大公安事故？對！接下來你提到說「廠」，我要說這個東西針對的是「管」，不是廠，就是它這個是說既有管線那一條如果曾經發生公安事故，單獨一條，我想這個…。

陳議員麗娜：

那就是這個管子，這個管子曾經發生過重大公安事故，當然我指的就是說這個管子一定是某一家公司在使用的，不指廠的話，那它也是這一條管子，這一條管子曾經發生過的，好像也不只是那一個，所以我昨天有請你們先把這一些曾經發生過重大公安事故的這一些，發生過的先提出來，但是昨天到現在好像我也沒有聽到你們有任何的訊息，你昨天有聽到嗎？你昨天有聽到我講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前天喔。

陳議員麗娜：

前天，不好意思。前天我有講，那又隔了一天了，但是並沒有任何人跟我提及這個資料的問題，是不是可以請你們重視一下，就是需要了解的背景資料也給我們一下，然後才能夠做一個比較好的判斷，不是只有用舉手就能夠處理所有的問題，也讓我們所有人了解到底事情是怎麼樣，好不好？局長。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我們會來跟勞工局要資料。

陳議員麗娜：

等你要完資料再來審，好不好？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東西基本上是這樣，如果議員你擔心哪一個部分，哪一家廠的權益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可以來了解清楚。

陳議員麗娜：

這個是你資料要不要給我？我不知道，我這幾天忙著開會。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知道在這一段時間以內，有在道路上…。

陳議員麗娜：

我突然間忘記昨天換成另外一個條例的審查。結果中間經過了一天，你們依然沒有任何動作，我們在議會上講話，局長你也稍微重視我們一下，在這些背景的了解，我們要期待就是這個案子能夠大家互相溝通好，需要市政府提供我們很多的資料，就像我要了一份資料，兩個禮拜了也沒有來，我不是針對你，某一個局處，兩個禮拜了也沒給我資料，是不是你們對於議員在議事廳裡面所提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那個公安事故，其實應該跟勞工局要。〔…。〕那這個部分，對。所以這就為什麼我今天一定要請陳副市長來這裡坐鎮，再也不能推託這個局他沒聽到、那個局沒聽到；今天陳副市長來，最主要是聽到什麼之後回去，該哪個局處提供資料，就要提供資料，陳副市長拜託你。不要像曾局說這公安是勞工局管的，不是他管的，所以今天沒辦法提供，他講得有道理、又沒道理…，以後要改進。

蕭議員永達，請發言。謝謝陳議員，謝謝。〔…。〕請陳副市長回去跟勞工局講，趕快補給陳議員。〔…。〕

蕭議員永達：

主席，我可不可以發言？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現在是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我到底可不可以發言？真的可以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以。

蕭議員永達：

謝謝你。主席，我們今天審的是什麼，是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而不是在審哪一家廠商要不要處罰？哪一家廠商要不要過？或者是調查哪一

家廠商它過去的紀錄是怎麼樣，不是針對個案，是針對什麼？是針對通案。

自治條例通過是管理高雄市所有相關的工廠，所以我怎麼覺得曾局長文生講的有道理啊！怎麼沒有道理。那個和這個工廠的名稱有發生重大公安的工廠，有沒有送來給議會？跟這個自治條例要不要通過，跟你關心的是哪一家公司，可以直接連上關係嗎？根本一點關係都沒有！告訴你，要這些平常都可以要，要關心哪一家工廠，也是平常都可以要，條例通過了，你還是可以要，這個跟條例沒有關係。

條例只是規範了所有公司，我們議員在這裡要為什麼？要為議而言，講的是放諸社會，普遍都可以共用的，而不是針對哪一家工廠，或我是關心哪一家公司，所以本席在此主張針對第四條照張議員豐藤剛剛的提案，照案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照邱議員俊憲的提案，因為他有加了四個字，所以現在是邱議員俊憲提案為主，就是加了「重大公安」這幾個字，現在是邱議員俊憲的提案。

蕭議員永達：

好，照邱俊憲提案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許議員慧玉、黃議員紹庭，請發言。

許議員慧玉：

很難得陳副市長也來到議事廳。針對這個案子，過去是環保局長，也當過立委，我相信對以下的問題，應該可以回答本席。針對第四條這方面所擬的草案當中，我很高興，在高雄氣爆事件之後，議事廳大家不分政黨，針對這個工業管線的問題的管理，以及能夠增加高雄市府的市庫的收入，我覺得這是正面的，我非常認同。但是畢竟議員不是每個領域都非常專業，我覺得這個草案當中有一些疏漏的地方，草案當中第四條它規定在明年 12 月 30 日以前，如果沒有把公司的所在地遷到本市高雄市的話，不得繼續使用管線，等於是沒有資格在這個地方營運。

其實這樣一個規定，真的是讓我覺得有一點點搞不太清楚狀況。請教副市長，今天如果你是一個公司的經理人、是一個高階主管，你要幫一間公司投資在什麼地方、工廠設置在哪裡、總公司在哪裡，還有它的協力廠商在什麼地方，這是要經過全方位的布局及市場的調查。為什麼今天南北的文化、人口結構、勞動力的結構不同，是因為南北本身就有差距，為什麼北部的工廠會比南部少？因為它的文化、知識的水平各方面，屬性也都不同。

如果今天我們定的這個草案當中，我們要來強制，因為要增加高雄市政府的稅收，我們強迫業者一定要把公司所在地遷來高雄，我才能讓你的管線出入，

不然我一律收回，雖然你給它一年半的時間，足夠準備了。但是今天它會設在台北，稅收或許繳在台北不在高雄，但是也有可能是顛倒的，也有可能有些它是設在高雄，其它地方是收不到稅收的，那其它的縣市，是不是應該也要來杯葛市政府呢？

所以這是兩件事情，設籍所在地並不代表它一定能夠把我們的工業安全的管線管理得非常好。這個重點在考驗什麼？考驗高雄市政府到底有沒有針對我們工業管線的管理有沒有落實？還有它跟第八條結合，它說如果沒有依照這樣的規定，必須要馬上遷離本高雄市。

如果今天發生重大意外事故，剛剛第四條有特別去加到四個字，它說如果有產生重大公安事件的時候，也必須要這麼處理。可是重大公安事件，有沒有一個量化的標準？重大公安是包括有幾個人死亡？幾個人受到嚴重的傷害？包括重傷害、輕度的傷害，還有這家公司是不是股票上市上櫃的公司？還是只是一間中小企業？我覺得這應該都要有一個制度、有一個標準，應該要來進行量化，而不是隨隨便便就把這個草案送到議事廳來，進行三讀通過，副市長，利用一點點時間，回答本席的問題，本席講的有沒有道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副市長，請回答。

許議員慧玉：

總公司所在地可以帶給高雄市民安全的管線嗎？這個完全是兩件事情，如果是因為這樣子的規定，搞不好有些業者它不來投資了，他覺得高雄市政府根本搞不清楚狀況，我們應該落實回饋的機制，而不是把所有的業者戶籍綁在這個地方，讓很多人認為高雄市政府反商，反而不願意來高雄市投資，結果高雄市反而是經濟蕭條。請副市長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我以中油今年丙烯洩漏為例，中油的兩個廠，一邊送丙烯一邊收，一邊在送一邊不知道。等到洩漏發現了，市府的人趕到現場，現場兩個副廠長，就互相不知道情形，可見階級管理的鬆散。所以今天假設中國石油他的公司所在地在高雄的話，他可能總經理馬上趕到現場，不會是兩個副廠長一推，問廠長，廠長在台北…。

許議員慧玉：

副市長，時間的關係，這個在制度上是可以制定的，可是並這不代表所在地搬…。

陳副市長金德：

目的是希望他能夠更重視，〔…。〕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一位是黃議員紹庭，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本席是贊成高雄市政府要好好管理現在市區裡面這麼多的石化管線，我是百分之百贊成。因為這對高雄市民的安全跟財產都是很大的威脅，但是我看到制定這個自治條例，尤其愈改我愈覺得奇怪。舉個例子來說，如果按照第四條這樣修正，既有管線有下列的情形之一，就不得繼續使用。第一款就是講說，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發生重大公安者。那我直接請教你，李長榮化工可不可以繼續使用？請簡單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黃議員紹庭：

你講可以或不可以就好。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發生氣爆那條不行。

黃議員紹庭：

所以不行。所以這個條例定下去，李長榮公司，本席在這裡跟你宣告，你要馬上關門。這個條例如果通過，主席，你是唸法律的，我再講一遍，我們這個法這個條例寫說，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發生重大公安的，那不就是去年的 731 氣爆嗎？去年 731 氣爆，如果法院判定李長榮有責任，不管是 20%、50%、100%，李長榮馬上關門。高雄市政府制定這種自治條例，不覺得很奇怪嗎？我們至少不溯及既往，你要做管理，李長榮化工即使有本來的公安事件，你應該輔導他、管理他，讓他在高雄市可以在這裡「生雞蛋，不要放雞屎」；結果不是，你定這個法令，主席，我不是學法律的，我一看就覺得這個如果通過，李長榮化工馬上關門，我先不要講其他 12 家。局長，不會愈改愈奇怪嗎？再者，第四條前面已經講了，我請教你，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要將本公司的所在地設在本市，他始得繼續使用既有管線，後面又加說，如果有下列情形就不得使用，下面的情形三個，沒有講到要設在本市。局長，這樣我請教你，到底要不要設在本市？不清不楚嘛！這法律怎麼出得了議會呢？局長，你針對我講的解釋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李長榮什麼時候斷管，然後他有沒有關門？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李長榮在去年氣爆之後就斷管了。

黃議員紹庭：

李長榮有沒有繼續在高雄營業？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目前是有。

黃議員紹庭：

繼續有嘛！所以他在營業狀況，一旦我們這個自治條例過了之後，它可不可以再營業？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自治條例通過，他的工廠，他在營業啊！

黃議員紹庭：

管線可不可以使用？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氣爆的那條管線不能使用。

黃議員紹庭：

你就沒寫嘛！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條文就在寫這個事情說，發生過重大公安事故，所以不能夠繼續使用。

黃議員紹庭：

如果是只有那一條管線不能用，那你規定什麼東西啊！是公司品質不好，還是只有這一條管線品質不好，你這個立法很奇怪。你是要管理這一家不好的廠商，還是管理他這一條管線。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管理的課題是管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你把那個部分唸一下，既有管線有什麼情形。

黃議員紹庭：

主席，先讓我把我的話講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

黃議員紹庭：

李長榮一共有幾條管線？局長你跟我講一下。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它除了這一條以外。

黃議員紹庭：

一共有幾條？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總共有四條，斷掉了一條。

黃議員紹庭：

因為這一條有爆了，鋸掉了，所以你說這一條以後都不能使用了，其他三條繼續用。所以我問你是管理管線，還是管理公司？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其他三條依照這個自治條例，必須提出申請。

黃議員紹庭：

申請什麼？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提出使用的申請才能用。

黃議員紹庭：

提出使用的申請，現在那三條有沒有在使用？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目前沒有。

黃議員紹庭：

其他的為什麼可以使用？其他有提出申請嗎？其他的公司有沒有？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希望都納入管理，李長榮的管線現在…。

黃議員紹庭：

你回答我其他的公司有沒有提出使用申請。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目前沒有。

黃議員紹庭：

為什麼他們可以使用？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議員你的意見是？〔…。〕這沒有兩套標準，我們現在有法律的基礎才能夠使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柏毅，請發言。

李議員柏毅：

今天很高興在座有很多議員同事，時間過得很快，7月31或8月1日到今天，超過九個半月。超過九個半月這段時間，可能我們也都忙過選舉，有的人

的選區，還是得面對很多曾經因為氣爆事件受傷的家屬。包括今天的召集人，包括在場很多議員急著想要用我們手上的立法的力量，可以為受害的家屬做一點什麼事情。再二個月，7 月 31 日就到了，我很期待議會這一個會期，我們可以對這些受害的家屬有一個交代。但是目前為止，從經濟部、從其他的單位，到現在只有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願意提出管線自治條例，針對現在既有高雄市地底下的管線自治條例。我在這邊誠懇呼籲各位議員，可以支持這個條例，讓政府可以管理這些管線。我稱第四條這個款項叫做「李長榮條款」也好，或者是叫做「中石化條款」也好。為什麼它叫「中石化條款」？因為在去年 8 月 2 日，災變中心第 6 次防災會議的時候，災變發生超過 40 個小時，現場上千個警義消、民衆在搶救的時候，中石化的同仁才說：「他們地底下還有 280 噸的丙烯，小心不要挖到，因為挖到可能又爆炸。」為什麼？為什麼災變 40 個小時以後派了一個科長到我們的災變中心，因為他的總公司就不在高雄，沒有他們的事情。剛剛陳副市長講的，那個日期是在今年，如果說九個半月太久了，大家記憶不好，可能有點忘了。今年 2015 年 3 月，中油在輸送丙烯的時候又發生一次，兩個廠在送丙烯，但是二個廠長都在台北開會，我不要說到廠長、總經理，二個廠長都在台北開會，副廠長不知道，萬一又發生事情，這我們都無法想像。所以第四條應該是中石化條款，應該是中油條款，也是李長榮條款。在這邊誠懇的呼籲各位議會同仁，可以支持這個法案。議長，我在這邊提案，是不是大家來進行表決，看大家的立場。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需要大家附議，本席可以根據議事規則第 47 條，宣告討論終結。這一條總共有 19 個人發言了，我覺得應該夠了。針對邱議員俊憲所提的修正案，贊成的請舉手，議事組，請宣讀舉手贊成的。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要唱名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唱名。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贊成邱議員俊憲所提修正動議的議員有林議員宛蓉、翁議員瑞珠、鍾議員盛有、張議員文瑞、楊議員見福、鄭議員光峰、李議員喬如、簡議員煥宗、林議員芳如、張議員豐藤、周議員玲玟、吳議員銘賜、張議員勝富、邱議員俊憲、羅議員鼎城、黃議員石龍、張議員漢忠、林議員民傑、蕭議員永達、林議員富寶、黃議員淑美、林議員武忠、俄鄧·殷艾議員、李議員順進、沈議員英章、蔡副議長昌達、高議員閔琳、王議員聖仁、何議員權峰、陳議員

慧文、郭議員建盟、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李議員柏毅、李議員雨庭、顏議員曉菁一共是 35 位，還有林議員瑩蓉一共是 36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本案通過。（敲槌決議）接著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下一年度管線維護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並繳納下一年度管線監理檢查費。

前項年度管線維護計畫之應載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與年度管線監理檢查費之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五條有沒有意見？張議員豐藤有提修正案。

張議員豐藤：

向大家報告，法規委員會在上個禮拜 5 月 14 日有召開一個座談會，邀請學者跟經發局做了一些自治條例的修正和整合。因為第五條原來是針對維護計畫還有管線監理檢查費，同時管線監理檢查費的收費標準要授權。然後建議修正把第五條擴充為五、六、七，三條。其中第五條這裡面加上，既有管線所有人應參考國際標準規範，針對管線安全實施完整性評估。以下跟原來條文一樣，一直到後面。因為原來只有提維護計畫備查，但是在後面再加一個，就是一年度的整個維護檢查情形，要有個總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所以在後面維護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後面再加一個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前一年度管線維護及檢測情形總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另外後面再加一款是，主管機關備查之年度管線維護計畫及管線輸送物質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變更。這樣會讓整個管理會比較周延。

另外加第六條，就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現在只講第五條。

張議員豐藤：

不是，就是第五條擴充為五、六、七啦！所以我一併把它講完，因為原來的草案沒有。這個已經在你們的桌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放心，我會請議事組再宣讀。

張議員豐藤：

前天就已經給各位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關係，張議員，我會請議事組再宣讀一次。

張議員豐藤：

後面第六條，是針對管線監理費然後對於它的計算方式、繳費流程加了這個修正，讓它可以授權。第七條是針對管線監理檢查費，要專款專用。把這個專款專用的用途明定出來，這樣讓大家會更放心，它是專款專用。以上這個修正案就在各位桌子上，左邊這個 5 月 14 日會議修正意見版，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於張議員豐藤把原來市府提案的第五條，他提出修正案變成張議員的五、六、七，三個條文。針對張議員豐藤的修正案，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的？附議完，我會請議事組宣讀。現在請議事組一條、一條的宣讀。因為剛剛第五條已經變成三個條文了，請議事組宣讀張議員豐藤修正後的第五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修正第五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參考國際標準規範，針對管線安全實施完整性評估，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下一年度管線維運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前一年度管線維護及檢測情形總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備查之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及管線輸送物質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第一項年度管線維運計畫之應載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修正第六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繳納下一年度管線監理檢查費。管線監理檢查費之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追補繳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修正第七條 管線監理檢查費應專款專用，其收支納入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管理運用。前項管線監理檢查費之用途如下：一、主管機關執行既有管線監理檢查及防災應變之工作。二、執行本自治條例所需專業人力之聘雇或委託專業機構諮詢、鑑定、監理檢查或防災應變等有關事項。三、其他有關既有管線監理檢查及防災應變之工作。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一條、一條來，針對張議員豐藤的修正案，第五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剛剛黃議員柏霖不是有舉手？黃議員柏霖、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本席對於這一條沒有意見，我要跟議長建議一下。如果第一次沒有發言的，請讓同仁第一次發言完，大家都輪過了以後，要停止討論也沒有關係。但是起碼第一次要發言完，我想每個議員都是很多選民支持出來的，對於我們的發言都要負責任，對於我們的支持者也要負責任。既然大家都已經來了，就多點耐心，讓每個人都有第一次的發言，至於說的好不好？社會自有公評。但是這是起碼的互相尊重。好不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連上次的一起算已經有 19 個人發言了，同樣的話不要再重複講。請下一位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剛剛要進行第二次發言的原因，是因為我第一次的發言內容並沒有完整講完就已經結束了。剛剛主席應該有聽到，後續的部分我希望藉由第二次發言，充分的表達意見。但是就用表決的方式去處理了。原則上我也要表示，因為我是氣爆轄區內的議員，我對於管線的管理，充滿了期待。我很希望這個條例內容能夠完善，而且以後真的可以管理到管線，所以對於內容的部分我非常在意。我為什麼一直會覺得，廠商跟管線一定要連在一起？這是因為如果這條管線只是因為它發生了氣爆，然後你就停止了這條管線的運用。但是你卻沒有去管理那家廠商，它是不是合於應該有的秩序？或是它應該有甚麼步驟去管理這條管線。沒有廠商怎麼會有管線的管理呢？是不是？所以至少你要讓我知道，到底有哪幾條管線已經經過重大公安事故？那幾條管線要調出來，管線調出來我們就知道，有哪幾家廠商曾經發生過事故，就表示它在管理上曾經發生過問題的。這個資料都沒有提出來，然後後續就要講這些。

剛剛局長在回答的時候，我突然才聯想到，李長榮化工還可以營運？李長榮可以營運的原因，是因為它還有其他管線。問題是它的操作過程如果到現在還沒有改善，我們人民到底可以靠誰？結果呢？竟然這一條變成掩護所有的廠商，它可以繼續營運的方法。它可以換管線，它只要有錢它可以租其他的管線，它就可以處理它營運的問題。這一條竟然是一條這樣的法律！對我們來說我們的感覺很受傷啊！我們何嘗不想讓這樣的東西可以順利通過？所有的民衆現在眼睜睜在看，昨天也討論過了。好！既然現場的爆炸區域都封掉了，我們真的要感到很欣慰，所有的管線不再恢復，但是其他管線的管理問題呢？有沒有跟廠商會有關係呢？的確就是跟這些操作廠商有關係，我不得不懷疑是這樣的狀況，如果你沒有把這些資料提出來，不讓我們知道他們的背景，我們怎會知道哪幾間廠商有問題呢？

局長，你不重視這個問題，我們可是非常重視，應該讓所有的民衆都了解，到底高雄市的管線管理是怎麼一回事，有沒有好好去管理管線問題；有沒有好好了解所有廠商的操作有沒有問題？勞工局不管，現在經發局要管，我覺得非常棒，我再次肯定，但是管的方法要好好處理，管的模式將來真的可以管理所有管線的操作，讓民衆覺得安全的，這才是我們要的，而不是今天講的這些問題，然後你告訴我，不能給我這些資料，完全沒有關係還要繼續審，叫我們怎麼審下去呢？局長，議員在議事廳跟你要資料，隔了這麼久，我在議事廳講的話你不重視，我們怎麼樣去回應背後支持的民衆呢？尤其這裡面有很多是氣爆區的災民，大家都在看，私底下也有人傳訊息給我，他們很了解到底安全性如何？但是我至少很欣慰，這裡的管線封掉了，但我也不希望在其他的區域內，因為所有的管線幾乎都在我的區域內，前鎮、小港有一堆管線，我不希望還會發生第二次，如果要管理，請讓我們清清楚楚看到不是掩護廠商，而是真正能讓廠商步上軌道的一套法律，這樣我們才願意支持。如果今天在議事廳是用表決方式通過的，我們也期待議長給我們一個時間，讓我們清楚表達態度，不要說個人有反對，那反對的點在哪裡？到最後演變成大家說我們是在反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需要回答嗎？我唸一下剛剛有舉手的，之後的順序是：邱議員俊憲、蕭議員永達、黃議員紹庭、蔡副議長昌達。我向各位同仁報告，我們都希望議事效率能夠提升，議事規則其實有規定發言不可以超出議案範圍，也不要重複意見，所以議事規則第 45 條有針對發言超出議案範圍及重複意見的表達都有相關規定的制止，我跟大家說明，希望等一下不要重複發言，如果再做重複發言，同樣的意見不斷重複我會制止，也請不要超出議案的範圍，接著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請教經發局局長，剛剛有議員提到工廠管理，我相信在其他法規裡面應該有詳細規範，請局長簡單說明一下，現在工廠管理都有相關法律可以處理，對不對？請你簡單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工廠的安全管理基本上有職業災害的相關管理辦法，目前台灣的法制都是選擇這種方式執行。

邱議員俊憲：

我剛剛沒講幾句話就被吐槽，很奇怪！我們都是互相尊重，今天為什麼要提出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因為現在台灣無論是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沒有任

何的管理辦法規範不在廠區內的管線，這不是我們現在要努力做的事情嗎？我們今天要談的是管線如何處理、規範，我當然是支持這個部分，而且提出的修正案是參考國際標準，爲什麼？這一陣子我們不斷找資料，工研院在二十年前就發現這個問題，可是國家不願意處理這個問題。議長，我要藉這個機會跟全高雄市電視機前的市民朋友說，去年 9 月份不分藍綠、不分朝野、不分地方或中央，要求中油總公司要搬來高雄，現在怎麼會變成我們不要中油總公司來呢？怎麼會變成我們去幫助那些不願意搬來高雄的廠商說話呢？還是初一、十五不一樣啊！管線並不是都在前鎮、小港，這張表從去年氣爆發生之後就出來很久，全高雄市包括仁武、鳥松、大社也有很多管線，我每天都在路上走，光是我的服務處前面就有好幾條管線，我也很怕啊！所以針對第五條部分，局長，我想請教，現行的相關行政法規如果通過這一條，要求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這個東西，因爲我去查過，中油對於天然氣管線的檢測時間點是不太一樣的，譬如緊密電位是每三年或每個月，去規範測量的時間、尺度是不一樣的，如果我們通過了這一條規定，大部分的石化廠進行檢驗時有沒有執行上的困難，這部分有沒有跟業者溝通過，請你簡單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針對實際管理部分，這一段時間以來不論是民間或官方辦了很多研討會，我們參考國際的標準規範做管線安全完整性評估，基本上我們會聽到各式各樣不同的管理、檢測辦法，隨著時間演進都會更新。台灣遺憾的是，我們沒有一套由中央政府頒布，或是國內強而有力的民間機構頒布的標準驗證規範，到目前爲止都沒有，我們是在沒有基礎的狀況下，必須一步一步建立起來，我除了在大會和幾次公聽會，還有法規會的審查上，我都一一詳細跟議員講，我們今天要踏出的第一步，是在一片荒蕪的狀況下踏出的第一步，高雄有這麼多管線，可是國家給了我們什麼管理工具？如果我們可以做到立刻將管線斷掉，或許高雄馬路上的安全是會提升的，但我也在很多次會議中跟各位議員報告，我們真的沒有太多其他的選擇，原因很簡單，我們的石化產業很不幸它占高雄產值的比重非常高，高雄有 1.5 萬市民是從業人員，我們需要一些時間做產業結構的調整，所以我在大會裡一再跟議員拜託，我們盡量確保管線安全的前提之下，希望爭取一點時間做產業調整，於是我們也要求過這些管線要有一個落日條款，我們希望明定在中央法規的工廠管理輔導法理面，高雄市政府是在兩難情形下制定這個自治條例，議員的指正，如果我們可以很快補足資料，我也樂意迅速補足資料，因爲這一段時間問題非常多，如果做得不夠完善，我在這裡致

歉，也願意盡速的時間補足資料給議會參考，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發言的時間到了，請蕭議員永達發言。接下去是黃議員紹庭、蔡副議長昌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我是來自災區的議員苓雅區選出來的，苓雅區在三多路發生氣爆的時候死了很多人，苓雅區的居民在問：「政府在哪裡？怎麼工業管線會沒有管理的條例？」所以高雄市政府願意扛起責任，中央沒有立法！地方要立法，我覺得是好事，我全力支持，我不只支持，我還支持更好的，如果有比地方政府立法更好的，我就支持。剛剛張議員豐藤提案把第五條改成五、六、七條，第五條原先只有寫管線維運計畫，他改成五、六、七條，寫得更詳細。坦白告訴各位，我也跟議長報告，議會是合議制的，每一位議員講話一樣大聲，每一位議員舉手表決的權利都一樣，大家看起來學問也差不多，這個叫做什麼？叫做騙「肖維」。告訴各位，什麼叫做「專業」？「專業」就是你負責的事務，有沒有把相關業務搞清楚？這個議案，誰最專業，不知道嗎？整個議會 66 位議員，誰最專業，大家不知道嗎？你是哪一個學校畢業的，你自己不知道嗎？你對工業管線到底會不會，你不知道嗎？不會也講一大堆！我告訴各位，這個修改人——張議員豐藤什麼學校畢業？台灣大學畢業，留美博士。本身當過什麼？高雄市環保局長，在中央當過什麼？那個叫做什麼？他去中央做的那個職位叫做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環保署副署長。

蕭議員永達：

環保署的副署長，等於是副部長，來到這裡跟我一樣大，他講 5 分鐘，我也講 5 分鐘，我們兩個的學問一樣。我的學問跟他會一樣嗎？他花那麼多時間修改第五條管線維運計畫，他不只是自己改而已，還叫學者專家來開會，我也在那裡學習很多，法律、環保的都有，改成五、六、七條，寫那麼多字不是爲了他自己，寫這些沒錢賺的，這是爲了高雄市公共安全有更好的環境，讓高雄市的工業管線管理有一個制度化。

高雄市是石化工業的城市，大家有尊重他嗎？寫完以後，根本是把他當成「卒仔」！，他把第五條改成五、六、七條，寫得這麼詳細，也不覺得感動，也不覺得他很認真，也不覺得他很專業！他講完，大家一大堆話，這個叫做什麼？叫做和稀泥。

主席，我跟你建議，高雄市議會是高雄市最高的民意殿堂，沒有錯，我們是

合議制，每一個人的權利一樣大，但是請各位記住你到底會不會？你有沒有專業？敢起來講話的先摸摸良心，要有良心、要有勇氣，謝謝各位。我主張照案通過，支持張議員豐藤五、六、七條的提案，先支持第五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你不鼓掌鼓勵他一下嗎？接著，請黃議員紹庭發言。

黃議員紹庭：

主席，議會是合議制，所以每個人互相尊重，其實本席剛才在第四條的時候也是沒有發言完整，包括我對於這個條文內容的質疑。每一個自治條例制定之後都是百年之計，以後長長久久都有這個法令，所以我認為所有的自治條例都非常的重要，這個牽涉到所有高雄市民的權益，但是我也是尊重。本席根據第五條的意見是，局長，原來的條文應該是經發局送到議會的吧？沒有錯嘛！本席當任議員是不久，自治條例看的不多，但是自治條例裡面只有 9 個條文的，我還真少見。本來市府送進來的自治條例 9 條，去頭去尾剩 7 條。為什麼去頭去尾？最後一條就說：公告施行之；再去掉主管機關是經發局，剩 6 條。局長、陳副市長，你如果告訴我說高雄市既有管線的管理很重要，你要用 6 條，還是說現在張議員豐藤修改後變成 11 條，我覺得你講給人家聽，人家都會覺得怪怪的！

議會法規室的許主任可能不在，他什麼時候審過這麼重要的自治條例裡面只有 6 個內容的，現在 9 個內容。主席，我為什麼要講這一點，你知道嗎？我們討論第五條的後面在講說，這些業者每一年 10 月 31 日之前要提出維管計畫，結果維管計畫，他說還要主管機關另定之。曾局長，我們這份自治條例很多嗎？你沒有辦法把這些東西直接寫在裡面嗎？為什麼那麼多的「另定之」？我害怕的是什麼？我告訴你，我跟所有的議員一樣，我也是來自災區的議員。蕭議員，我也是苓雅區的議員，我也重視氣爆、重視這些管線維護，也贊成這個自治條例，從一開始就說我贊成自治條例。問題在哪裡？在我們制定的自治條例的功能好不好？功能強不強？有辦法真的監督這些地下管線嗎？如果沒有，我們議會就是辜負高雄市民的期待！一個很重要的自治條例從頭到尾，市政府送進來只有 9 條，去頭去尾只有 6 條。

局長，你跟我說，你很用心在做這份自治條例，我實在很難認同！審這種條例，每年最重要的每一間公司要進來的維管計畫，你還要另定之！你要查他什麼東西還沒有辦法在這裡公開說明。局長，這個自治條例我相信 66 位議員都希望它通過，但是你如果制定的這樣粗糙、草率，我會直接建議你，退回去重新擬定，完整一點再送進來議會，本席再好好跟你討論。議長，這是本席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蔡副議長，請發言。

蔡副議長昌達：

我覺得大家在這裡討論，大家都說要支持，說對也是他、說不對也是他，可以反著說、也可以正著講，大家的選區都有管路，我們大發、林園也都是管路，大家的選區都有管路。所以這個修正案絕對要通過，議會要通過修正案後才能夠實施，在這裡講些有的、沒有的，再怎麼拐彎抹角講的都是多餘的！現在停止討論，進行表決，這樣比較快。

李議員雅靜：

議長，就針對第五條來做討論，因為有不懂的地方。

主席（康議長裕成）：

蔡副議長。

蔡副議長昌達：

這個先表決後再繼續，不然再講也還是說那些！現在他又要講，先表決，停止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蔡副議長提出停止討論，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我們就停止討論。針對張議員豐藤所提出第五條的修正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贊成的請舉手，請議事組唱名。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贊成張議員豐藤所提修正條文第五條的議員有林議員宛蓉、翁議員瑞珠、顏議員曉菁、鍾議員盛有、張議員文瑞、楊議員見福、鄭議員光峰、簡議員煥宗、李議員喬如、林議員芳如、張議員豐藤、周議員玲玟、吳議員銘賜、張議員勝富、邱議員俊憲、羅議員鼎城、黃議員石龍、張議員漢忠、林議員民傑、林議員瑩蓉、蕭議員永達、林議員富寶、黃議員淑美、林議員武忠、沈議員英章、俄鄧·殷艾議員、李議員順進、蔡副議長昌達、高議員閔琳、何議員權峰、王議員聖仁、郭議員建盟、陳議員慧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李議員柏毅、李議員雨庭，一共 36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第五條修正案，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第六條剛剛宣讀過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主席講的話，全高雄市 277 萬人口都在聽，你說針對條文提出討論都沒問題，現在有哪一個人是針對內容討論的，你還讓他們講話！我要問第五條的國

際標準針對管線安全實施完整性的評估，是什麼？至少要說明一下吧！誰提出來誰說明，這有過分嗎？讓我們了解，像蕭議員講的我們不是專業的，不過我們就是想要了解，說明一下有什麼關係呢！

第五條也一樣敲過了，第五條的另定之，到底另定之是什麼？有配套嗎？這個是張議員提出來的條例，他所謂的「另定之」是什麼？經發局知道嗎？我好納悶哦！針對第六條既有管線到 10 月 31 日前要繳納下一年度監查費，為什麼要訂 10 月 31 日，後面又加一個「並於每年 1 月 31 日提出前一年度的管線」，你們事先有沒有討論過或是在哪一個公聽會或說明會討論過，我們都沒有看到資料，這是我納悶的地方。

我現在是要請張議員說明，還是局長、陳副市長說明呢？我們只是想要知道內容，這樣的發言可不可以！針對第六條的部分又有一個另定之！這個另定之是張議員的另定之，還是經發局的另定之？這配套又在哪裡？請經發局局長說明，不能說明嗎？不會說明嗎？你完全不知道狀況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李議員要問的是兩個另定之嗎？

李議員雅靜：

還有什麼叫作「管線安全實施完整性評估」，這個東西是國際的標準，適不適合高雄市？因為國際是地大物博，他們設置的管線可以繞來繞去的，不過高雄市不一樣，地小人稠適不適合這樣的一個標準，這是我們要討論的，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考慮過或是評估過。我也認同管線把它合法，就像我們制定的臨時攤販集中管理條例一樣，把它管制好以後才不會凌亂不堪，我肯定、認同你們，包含張議員說的也是把它定得更嚴謹，可是你總是要說明一下吧！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你提到的問題，基本上管線的安全維護有兩個重要的審查…。

李議員雅靜：

什麼是管線安全實施完整性評估，可以適用高雄市的業者跟管線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讓我說完。

李議員雅靜：

你跟我說可以不可以？你評估過可以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法律一定都有前提，才有結論、才有推論，不會沒有前提就有結論。

李議員雅靜：

到底可不可以？現場有好多議員都是支持通過這樣的條例，包含在第 33 次

會議的時候，5月19日現場有12位議員對於這樣條例有相關的意見跟關心，我們覺得你是很認真的，上次是12位，現在現場有好多人，三、四十人，你是不是要對所有的議員負責、對市民朋友負責，剛剛本席提出的問題，你就問題回答本席。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在專業性的評估上有兩個另定之，原因是因為法令都是這樣定，因為它牽涉技術規範，技術規範是會變化的，所以維護管理計畫的一些相關內容，我們會用行政辦法來要求，主要的原因是這樣，至於你提到國際規範…。

李議員雅靜：

可不可以舉例？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你是說哪一個部分要舉例？

李議員雅靜：

另定之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啊！我已經跟你說明了，另定之的內容就是這樣。

李議員雅靜：

舉例什麼東西可以另定之。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你桌上有一本藍色簡報，最後一頁就有提到管線管理維護辦法草案的重點。

李議員雅靜：

這就是所謂的另定之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就是它主要的範疇有這些。

李議員雅靜：

這跟另定之有關係？你是說都規定在這本藍色簡報內。你要不要唸一次啊！不然市民朋友不知道、業者也不知道、管線業者都不知道！你不像環保局這麼專業，開很多場公聽會跟說明會，我覺得他們很專業、認真又負責，你看他們的草案定的多嚴謹，雖然很亂，不過他們敢負責召開公聽會，你這草案事先…。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兩個問題，第一個為什麼有另定之？根據中央法規標準法，要增加人民的義務或限縮人民的權利，要自治條例或法律，在中央是法令、地方叫自治條例，

所以我們要求這些工業廠商增加兩個義務，需要申報的義務，這些一定要自治條例，議會通過了，只有議會才能夠增加人民的義務、限縮人民的權利。至於我們要求他申報了之後，裡面的表格應該怎麼填、應該怎麼處理，這是行政機關可以根據議會自治條例的授權，來定比較細的項目。已經獲得議會的授權就可以定表格等，所以才有另定之，不須要放在自治條例裡，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國際標準部分，像美國的相關標準 AIS 等管線的規定，它是幾吋管、厚度多少、長度多少，有很詳細的標準，張議員的提案指得國際標準應該就是像美國國家標準，應該指的是規範。〔…〕可以。美國國家標準不只是美國用的，全世界都在使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張議員勝富發言，再來是張議員豐藤發言。

張議員勝富：

這個議案已經審了好幾天了，每位議員也非常認真，大家這幾天討論管線自治條例也發表很多意見，已經討論很久了，議員要了解的地方，應該局處長都回答了。議長，我們討論好多天了，我覺得全部的案子停止討論、逐條表決，不然這樣下去也不是方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人附議？針對修正案全部停止討論，贊成的請舉手。請議事組唱名。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贊成修正案停止討論、逐條表決的有林議員宛蓉、翁議員瑞珠、顏議員曉菁、鍾議員盛有、張議員文瑞、楊議員見福、鄭議員光峰、簡議員煥宗、李議員喬如、林議員芳如、張議員豐藤、周議員玲玟、吳議員銘賜、張議員勝富、邱議員俊憲、羅議員鼎城、張議員漢忠、林議員民傑、蕭議員永達、林議員瑩蓉、林議員富寶、黃議員淑美、林議員武忠、沈議員英章、陳議員信瑜、李議員順進、蔡副議長昌達、高議員閔琳、何議員權峰、王議員聖仁、郭議員建盟、陳議員慧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李議員雨庭、李議員柏毅共 35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反對的，請舉手。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反對的有陳議員麗娜、李議員眉蓁、黃議員紹庭、黃議員柏霖、蔡議員金晏、曾議員麗燕、李議員雅靜、許議員慧玉、陳議員美雅共 9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停止討論通過。（敲槌決議）接著請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逐條唸、逐條

表決，宣讀第六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修正條文第六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繳納下一年度管線監理檢查費。管線監理檢查費之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追補繳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贊成的，請舉手。請議事組唱名。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贊成的有林議員宛蓉、翁議員瑞珠、顏議員曉菁、鍾議員盛有、張議員文瑞、楊議員見福、鄭議員光峰、簡議員煥宗、李議員喬如、林議員芳如、張議員豐藤、周議員玲玟、吳議員銘賜、張議員勝富、邱議員俊憲、羅議員鼎城、黃議員石龍、張議員漢忠、蕭議員永達、林議員民傑、林議員瑩蓉、林議員富寶、黃議員淑美、林議員武忠、沈議員英章、陳議員信瑜、俄鄧·殷艾議員、蔡副議長昌達、高議員閔琳、何議員權峰、王議員聖仁、郭議員建盟、陳議員慧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李議員雨庭、李議員柏毅，共 36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六條，修正通過。（敲槌決議）請宣讀第七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修正條文第七條 管線監理檢查費應專款專用，其收支納入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管理運用。前項管線監理檢查費之用途如下：

- 一、主管機關執行既有管線監理檢查及防災應變之工作。
- 二、執行本自治條例所需專業人力之聘雇或委託專業機構諮詢、鑑定、監理檢查或防災應變等有關事項。
- 三、其他有關既有管線監理檢查及防災應變之工作。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七條，贊成的，請舉手。請議事組唱名。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贊成的有林議員宛蓉、翁議員瑞珠、顏議員曉菁、鍾議員盛有、張議員文瑞、楊議員見福、鄭議員光峰、簡議員煥宗、李議員喬如、林議員芳如、張議員豐藤、周議員玲玟、吳議員銘賜、張議員勝富、邱議員俊憲、羅議員鼎城、黃議員石龍、張議員漢忠、林議員民傑、蕭議員永達、林議員瑩蓉、林議員富寶、黃議員淑美、林議員武忠、沈議員英章、陳議員信瑜、俄鄧·殷艾議員、李議

員順進、蔡副議長昌達、高議員閔琳、何議員權峰、王議員聖仁、郭議員建盟、陳議員慧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李議員雨庭、李議員柏毅，共 37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七條，修正通過。（敲槌決議）請宣讀第八條。請黃議員紹庭發言。

黃議員紹庭：

請教議事組，這個自治條例本來是要逐條討論、逐條表決，剛才有同仁提議要停止討論，是每一條都要先進行停止討論的表決？還是一次完畢就全部的條文都停止討論了？請議事組先解釋一下。我覺得自治條例總共才 11 條而已，難道高雄市市民不想聽聽看大家的意見嗎？總共 11 條的自治條例，才審議到一半，大家就不想再審議了！市民選我們出來到底要做什麼？請議事組先解釋一下，是每一條都停止討論，還是全部停止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議事組說明。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是，剛才張勝富議員的提議，主席有複誦，我在清點人數時也有報告：是停止討論，然後逐條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黃議員紹庭：

所以意思就是說，針對這條自治條例，同仁提議都不用討論了，全部用表決的方式，對不對？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剛剛是這樣子，整個修正案提出來，就是停止討論、逐條表決。大家有沒有贊成？清點人數的結果，反對的，只有 9 位。

黃議員紹庭：

我了解了，如果大家都不要討論，我也沒有意見。我們想要討論，但就是不要讓我們討論，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是不討論，而是停止討論。提案的張議員意思是說，已經做相當充分的討論了。

黃議員紹庭：

停止討論和能不能討論，有什麼差別？每一條都不讓我們發言啊！第七條不能發言、第八條也不能發言，這不是停止討論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八條，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修正條文第八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設置專責單位負責管理及維護管線，並依提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年度管線維運計畫確實執行，妥善管理維護及檢測管線。

既有管線所有人為管理維護或檢測管線而有道路挖掘之必要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向本府工務局提出申請；其申請程序、施工管理及道路維護等事項，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宣讀的是第八條嗎？〔是。〕第八條，請張議員先就你的修正條文提出修正案。

張議員豐藤：

謝謝，其實是對第五條提出修正案，修正為五、六、七條，〔是。〕所以是針對已經提出成案的修正案停止討論，所以剛才的三條修正案就逐條表決，這在議事規則中是非常合理的。就是原來的第六條，按照號次就變成第八條，而針對第八條所提出的修正案，請大家看左邊的第八條加入了一個「既有管線所有人應設置專責單位負責管理及維護管線，並依…。」後面就一樣的。主要是說，除了要把公司遷到高雄，在這裡管理是對於整個管理會更安全以外，還要求他要求設置專責單位來管理，相信會讓整個管理的權責更清楚，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張議員豐藤所提的修正案，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請法規委員會把張豐藤的議案再宣讀一次。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修正條文第八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設置專責單位負責管理及維護管線，並依提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年度管線維運計畫確實執行，妥善管理維護及檢測管線。

既有管線所有人為管理維護或檢測管線而有道路挖掘之必要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向本府工務局提出申請；其申請程序、施工管理及道路維護等事項，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第八條，有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制定條文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不定期查核年度管線維運

內容及執行情形，既有管線所有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是條號的修正，因為也不需要另外提案，是不是？議事組，這裡要怎麼處理？只是條號的修正而已，內容並沒有變。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條號修正也是屬於修正，因為前面已經有增列條文，所以這個是根據前面修正的結果來修正條號。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張議員從條號那裡，做一併的修正。要一併的修正，不是嗎？還是不用？請朗讀一下，就不用張議員提案了，因為第七條的內容沒有改，只是因為是順著下來，會變成第九條，所以宣讀的是不是要唸是第九條？因為崔專委唸的是第七條。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因為審議，主要還是要根據委員會的審查意見來宣讀，所以這唸第七條並沒有錯，只是因為這第七條宣讀完畢後，必須要向大會報告，因為前面有增列條文，所以第七條的內容不變，可是條次必須配合前面的修改，把條次修正為第九條。還是需要經過大會做修正通過的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七條的內容不變，但是條號變更成為第九條，就這樣的修正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制定條文第八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其繼續使用既有管線，並由主管機關轉請道路主管機關停止其繼續使用道路：

- 一、將本公司遷出本市。
- 二、未依規定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或未依計畫確實執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三、未依規定繳納年度管線監理檢查費，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四、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查核，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張議員發言。

張議員豐藤：

原來的第八條，也就是現在的條次改到第十條。這裡請教過一些法律專家，當時召開座談會時，經發局、法制局都在場，是不是把得停止其繼續使用既有管線，改成不得繼續使用既有管線。另外在第一款「將本公司遷出本市」改為「將本公司所在地遷出本市」。還有再增加第五款，如果它的維運計畫裡，它擅自變更輸送物質的話，經發局至少在這裡加上這一條，讓他能夠管理它，如果沒有按照原來的維運計畫的輸送物質，可以停止它使用管線，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議事組宣讀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修正條文第十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繼續使用既有管線，並由主管機關轉請道路主管機關停止其繼續使用道路：

- 一、將本公司所在地遷出本市。
- 二、未依規定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或未依計畫確實執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三、未依規定繳納年度管線監理檢查費，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四、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查核，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五、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擅自變更管線輸送物質。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張議員豐藤的修正提案，有沒有附議的？有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接著第十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制定條文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條例的條次是不是調整一下？針對調整後的第十一條。針對這一條，修正為第十一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按照往例繼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繼續三讀？好，確認。我還要處理文字修正的問題，前天羅議員鼎城講到第四條應該做文字的修正，就是民國的部分，第四條既有管線應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這個部分做文字的修正，各位同仁，針對這樣子三讀通過有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休息 5 分鐘。

繼續開會，先跟同仁報告，我們今天桌子上有特別為各位同仁準備邱議員俊憲的修正版本，今天寫得比較詳細，變成彩色版，方便大家等一下閱讀。上一

次已經把第一條、第二條都審議過，今天是從第三條開始，第三條的部分邱議員提出修正版本，是不是請邱議員把整本自治條例有修正的部分，一次提完。

邱議員俊憲：

昨天下午就提出這部分修正條文的動議，最主要是因為我們剛剛才通過的工業管線自治條例裡面，並沒有針對管線檢查相關施行的罰則。我們期待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可以給高雄市政府在行政部門上有可以使用的工具，這也是為什麼這次議會要針對工業管線提出這些討論，這個國家目前為止很悲哀的是，真的沒有任何法律去規定要怎麼管理這些管線。所以和議員同仁討論後，我們覺得應該讓高雄市變成台灣第一個以自治條例或其他規範，對於我們生活的這塊土地下面的工業管線，能夠實質上的約束他們，要他們必須主動申報等等相關規定的條例，所以在這邊提出幾個修正，我逐一唸一下，最主要是要把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的規範納進去，所以在第三條第一項的第十款，大家可以翻到第4頁第十款，增加「既有工業管線：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非屬公用事業或公共使用，而供工業管線使用之管線。」第三條增加第十款的內容，如我剛剛所說明的。因為要增加工業管線和天然氣管線的部分，所以在第四條會因為後面要增加一些條例，所以有修正，把文字修正為「為查核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之後，會增加變成「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後面文字如原本第二十一條條例所寫的部分。

除了第四條以外，第十三條第四款項第10頁，第十三條的第四項，我們希望可以在空氣品質改善部分增設落日條款，所以修正的文字如下：後面加一些「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本市空氣品質自三級防制區改善為二級防制區後，停止適用。」就是在原本的版本後面加上這條落日條款。

誠如剛剛我所提的，希望可以把高雄地下的工業管線和天然氣管線，納進環境管理自治條例裡面去規範，所以增加了第十六條，文字如下說明：「第十六條 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應每三年對其所有金屬管線辦理自輸出端至接受端之全線管壁厚厚度腐蝕檢測，並自主管機關依第四項規定公告後一年內辦理第一次檢測。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應於前項檢測辦理完畢後二個月內，將檢測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未依前項規定實施或提送管線腐蝕檢測報告，或提送之管線腐蝕檢測報告有虛偽不實者，必要時，道路主管機關得停止其繼續使用道路。第一項檢測報告應載內容，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這是第十六條新增的部分，後面因為增加了第十六條，有一些條次的修正，原第十六條會變成第十七條，後面我就不再累述。因為第十六條的增設，我們希望在自治條例裡能夠附予它罰則，所以在原本第二十二條之後增設了一條，

因為前面增加一條，所以變成第二十四條，內容如大家手上看的第 20 頁，我說明一下內容：「第二十四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一、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檢測。二、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送檢測報告。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送之檢測報告有虛偽不實。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是在做修正案提出，沒有時間的限制，先把它講完。

邱議員俊憲：

所以第二十四條就如同剛剛我所朗讀的這些修正條文，後面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的項次，也因為之前有增加條文而修正。第二十七條增加部分的文字，如大家手上所拿的第 22 頁，就是增加了「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違反第四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必要時，並得命其停止使用管線一個月至三個月。

我的修正案大致內容如剛才所朗讀的，大家手上也有，真的要拜託議會同仁，因為全台灣從中央到地方的確沒有政策工具、沒有法規去規範地底下這些管線，希望透過這次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的制定，把這個部分也納進去，讓高雄真的成為第一個地方政府可以對管線有實質約束能力的政府和城市。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邱議員俊憲所提的修正版本，整本從第三條到最後一條，有沒有附議的？附議的請舉手，謝謝。現在開始針對第三條審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我們看邱議員修正版本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或其他導致全球暖化及溫室效應之物質，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者。
- 二、盤查：指彙整、計算及分析排放量之程序。
- 三、氣候變遷：指於相當之比較時期中，除自然氣候變化外，因人類活動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氣候改變。
- 四、調適：指為降低氣候變遷之衝擊，所採行之各項因應調整與準備措施。
- 五、脆弱度：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面臨之潛在脆弱程度，包含潛在衝擊與調適能力等內涵。
- 六、潛在衝擊：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遭受之負面衝擊，包含暴露量與敏感度等內涵。

七、調適能力：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可處理負面衝擊之措施與功能。

八、既存固定污染源：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

九、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指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分類、貯存、轉運及營利之場所。

十、既有工業管線：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非屬公用事業或公共使用，而供工業使用之管線。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邱俊憲議員修正版本的第三條，剛才邱議員俊憲提出很多的修正條文，我們尊重法規委員會召集人吳議員益政，針對這樣的提案請他發言表示意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這個案在一讀有逐條審查過，過去如果我們審查過當然議員可以對法規沒有保留發言權或沒有不同意見以外的議員，每一個議員都可以提修正案，行政機關也許在我們一讀通過之後，在審查的過程當中發現有遺漏，或者認為應該有新增更好的條文，但是因為行政機關已經送進來，所以他們本身不能提案，在慣例上會委由議員在大會來提修正案。這個案昨天提出來的時候，因為其他人都了解，所以延到今天再審議，坦白講，這個案是非常專業的法案，行政機關在大會之前就把法案送進來了，經過一讀之後他們想要增加這些，緊急發現需要增添這個，因此委由邱議員提出這個法案，但是整個法案後面的精神為什麼要增列，在制度上是可以提出，但是我們希望重大的，有新增好幾條條文和一讀會通過的有一些差異，我們希望行政機關能針對這個，對本會所有同仁包括法規所有委員說明，為什麼要有這個新增這些條文，讓大會知道。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副市長來回答這個問題。

陳副市長金德：

主要新增十三條第四項，十三條第四項主要是落日條款，因為十三條一、二、三項是要求這些工廠要逐年削減它的空氣污染物，為什麼我們有這些權力要求工廠來削減，是因為空污法第六條第三項說，三級防制區內既存的固定污染源應削減空氣污染量。高雄被公告為臭氧和微懸浮微粒的三級防制區，所以我們主管機關就是地方政府應該訂定計畫來削減這些空氣污染量，所以就有這次環境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

但是經過公聽會和徵詢很多學者專家之後，有人建議假設你空氣品質改善了，三級防制區改善成為二級防制區的時候，你已經失去空污法第六條第三項的權力了，那你是不是還有權力繼續要求廠商繼續削減下去？我們認為這個意見是合理的，所以增訂一個落日條款，當空氣品質改善成二級防制區的時候，前面這個一、二、三項削減空氣污染物的條文就停止適用，這是第十三條增訂。

第十六條是因為這二個星期之內，發現高雄市的地下管線有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過去維護管線不去鏽蝕或腐蝕，主要是根據緊密電位的測量和陰極防蝕，陰極防蝕是防止這個管線不至於生鏽、腐蝕，緊密電位是測量哪裡有問題。結果我們從過去氣爆的經驗，和最近二星期內有某一個廠商檢測的結果發現，陰極防蝕也好、緊密電位也好，在特定的情況之下它沒有辦法測量出來地下的管線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假設管線經過有水的箱涵或經過水池，或者那個地方特別潮濕等等，根本沒有辦法用緊密電位測量出來。業界有一個業者用其他方法測量出來，然後去開挖，果真發現有一條乙烯管受到嚴重腐蝕，所以他們就緊急更換新管。

高雄市的管線根據環保局的統計，石化管線總共有 439 條，每一條管線至少都使用二十幾年，有的三十幾年、有的四十幾年，所以一條四十年的管線如果沒有好好去檢查它的管壁到底受到什麼腐蝕的話，那是非常危險的一件事情，從這二星期所發生的事情為例，我們認為非常緊急，剛好這個條例在議會審查，所以我們要求將來這些管線的所有人，它必須在三年內要把管線的管壁厚度從輸出到輸入，這個管壁厚度受鏽蝕的情形要向主管機關環保局申報備查。

假設它做了一次之後，它把管線的腐蝕改善之後就可以再撐好幾年，因為管線埋在地下短時間不會有問題，除非有特殊狀況，特殊狀況我剛才說目前沒有辦法去檢測，而且這些管線的公司不會那麼認真去檢查，都是委託給民間的專業公司做檢查。所以我們認為有必要特別要求這些管線業者把管線的厚度檢查報告送環保局，這個無非是讓這些管線的所有人有一個自主管理的機制，然後來確保我們城市的安全，所以緊急請求增訂第十六條的條文。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召集人有沒有要補充的？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聽聽其他議員有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針對邱議員俊憲版本第三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李議員雅靜，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剛才陳副市長在這個說明的過程裡，前面都提到空污的部分，後面就突然說二個星期內，因為測了某一家的管線之後，決定要把這個案子加進來，所以緊急的要把這個東西放進去，我們看看前面所有的說明的文字裡，其實在最前面放的都是跟空氣的污染，怎麼樣去管理我們的二氧化碳也好，PM2.5 也好，其它的這些空氣的問題為主要的重點，雖然我們不能做到調適，但是也有提到調適的問題，但是後續就把這個管線的問題納進來，我的確覺得這是有點唐突，而且在這個內容上面，其實是應該分兩個法來管理，管線是需要管；但是如果你把這個東西也許放在工業管線的自治條例，或是另外再弄一個自治條例，也許會比較好，你把它放在一起，其實是有一點像四不像，這一份已經有點像大雜燴了，我們一再的告訴你們，請你們這個內容一定要針對空氣的部分來做處理，不要空氣、水、土壤全部都放在一起，依然沒有改變，還是這樣子來處理，然後現在還要再放一個工業管線的管理。我想請問一下陳副市長，你知不知道在這個氣爆發生之後，經濟部對於就是非石油的管理法可以管理到的其它的石化產品，是委託中央哪個機構來管理？我是不是請陳副市長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副市長，請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前面兩個問題一併回答，環保局本身經常就進工廠去檢測它的設備元件有沒有洩漏。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你一個一個問題來，好不好？

陳副市長金德：

就是你剛才問到這個問題，我三個問題全部回答。那個廠區外的管線當有洩漏的時候，環保局也是檢測。所以環保局本身就是檢測洩漏的機關，這是第一個問題。

陳議員麗娜：

我剛剛問三個問題嗎？副市長，你可能沒有聽清楚，我只問你一個問題而已。

陳副市長金德：

你前面有兩個問題啊！你說為什麼要定在空污這裡。

陳議員麗娜：

我沒說為什麼，我是說不應該要定在這個地方，我說你另外再定一個，我不是說為什麼要定在這裡。

陳副市長金德：

因為環保局本身就是警察。

陳議員麗娜：

我要你回答的問題是說，現在中央就是除了石油、瓦斯之類的，其它的它是歸類到哪裡去管理，發生了氣爆之前，大家都說中央都沒辦法管，我們都很氣，對不對？我們現在急著要定，那到底中央後來說要把它歸到哪裡去管？

陳副市長金德：

就工廠管理輔導法，主管機關是經濟部，地方是經發局。

陳議員麗娜：

不是。你沒有聽清楚我的問題，我說我們的工業管線裡面，我們有放石油、有瓦斯的，然後我們有乙烯、丙烯各種原料，我們本來就有石油法可以管理石油和瓦斯，後續的乙烯和丙烯，那個時候中央就規定出來要由誰來管理。

陳副市長金德：

中央沒辦法規定，一定要法律規定，所以經發局一定才要制定既有管線的管理自治條例，中央不能口頭說要誰管理，是法律。如果是毒性化學品的話，環保局和內政部是有爭執的。管線就是經濟部，地方就是經發局，所以目前的法律沒有定清楚。

陳議員麗娜：

經濟部工業局那個時候所提出來，其實他們已經先有一個管理的單位，你知道嗎？

陳副市長金德：

什麼管理的單位？

陳議員麗娜：

就是誰去管理。

陳副市長金德：

我剛才解釋的很清楚，如果屬於毒性化學品。

陳議員麗娜：

中央先把它分別納入消防法和勞安法去規範。

陳副市長金德：

我向陳議員報告，一定要法律，目前的法律沒有做適當的修訂，所以才需要經發局的自治條例。

陳議員麗娜：

你已經知道這個事情了嗎？你也不知道。是不是？

陳副市長金德：

我跟你解釋得很清楚啦！

陳議員麗娜：

不是。你知道中央怎麼管理這個事情嗎？

陳副市長金德：

我不知道中央怎麼管理，但我知道中央沒有這個權力。

陳議員麗娜：

你不知道中央怎麼管理，地方怎麼樣去做制定因應的政策呢？是不是？

陳副市長金德：

所謂中央，你應該講法律，立法院通過的法律。

陳議員麗娜：

今天你跟我講了一堆，然後說要把這些東西放進來，然後你竟然跟我講你不知道中央怎麼管理。

陳副市長金德：

如果陳議員要我解釋第二個問題，我再跟你解釋，再跟你報告。

陳議員麗娜：

我沒有第一、第二、第三，我只有一個問題。

陳副市長金德：

你認為不應該將這個東西放在自治條例裡面，對不對？

陳議員麗娜：

我認為這一些東西…。

陳副市長金德：

不是這樣。〔…。〕我們在中央的法律裡面有空污法、水污法、環境教育法，有等等的法令。那是一部一部的法律，所以在這些法律之外，所沒有規範的，地方執行起來有窒礙難行的，已經不多了，那把這些不多的東西彙整在一起，成立一個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這是適當的。我們沒有辦法空氣污染也提一個條例。〔…。〕是你叫我起來回答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陳副市長金德：

這個是你請我起來回答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對不起，時間到了，李議員雅靜。

李議員雅靜：

謝謝。陳副座請你回答誰在管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副市長，請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管線由經濟部、經發局，毒性化學品由環保局，如果是公安的事故，就消防局。那個工廠管理輔導法，我再向你報告。

李議員雅靜：

腐蝕的問題是誰管理呢？本席的時間有限。

陳副市長金德：

你說怎麼樣？

李議員雅靜：

腐蝕的問題誰管？公安的問題誰管？

陳副市長金德：

當然公安有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李議員雅靜：

再請教一下，既然有工業管線我們把它納到我們的條例裡面，它是針對什麼樣的污染源納到這裡。

陳副市長金德：

洩漏。

李議員雅靜：

洩漏是指什麼？

陳副市長金德：

洩漏就是化學品洩漏出來。

李議員雅靜：

是污染嗎？

陳副市長金德：

也會污染。

李議員雅靜：

還是空污。

陳副市長金德：

也會污染，也會造成公安問題。

李議員雅靜：

所以是針對什麼，因為我現在有一點納悶，為什麼要納進來這裡？為什麼我們不要趁現在正討論「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的時候，把它納到這邊，我反而覺得真的是專業專責，我覺得這樣較妥當。

這是我昨天就很納悶的事情，可是不見你們環保局相關單位來解釋，甚至你們的科長，我私底下問，他說他也覺得很奇怪，因為變成是環保局和經發局兩

個主管機關去主管工業管線的部分，這樣你們會很亂，你知道嗎？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陳副市長金德：

可以。

李議員雅靜：

我覺得如果你們真的覺得說，這個東西在防危條例裡面，昨天我們有意見，你們是不是就要馬上來解釋，不是。等到時間到，連一聲解釋都沒有，自我尊重的態度都沒有。所以再一次的請教副座，既有工業管線我們是以什麼樣的標準放在這裡面，因為這裡面其實都有空污、水污，那這個呢？

陳副市長金德：

就是環保局來要求這個。

李議員雅靜：

依據什麼？你要用什麼才把它放在這裡面。

陳副市長金德：

環保局經常就在檢查它的洩漏，元件、管線洩漏，環保局都在檢查。

李議員雅靜：

不管那個是不是勞工局的嗎？

陳副市長金德：

環保局到場要去檢查它洩漏了什麼，有沒有達到標準？

李議員雅靜：

勞檢所檢查什麼？

陳副市長金德：

勞檢所檢查公安。

李議員雅靜：

對嘛！這是公安事件，因為是腐蝕，它不是空污事件，為什麼我覺得不太適當，是因為我們把它放在第三章，非常的勉強放在第三章。第三章是什麼？副座，你要不要跟大家講，我直接講了，第三章叫空氣污染管理，這不是空氣污染，所謂的空氣污染是衍生性的一個氣象污染物，可是這個不是。你懂我的意思嗎？你是專業的，副座，你是專業的，我們的局長也是，你聽懂意思嗎？

陳副市長金德：

VOC 洩漏也會造成空氣污染。

李議員雅靜：

不過你剛才一直強調的是腐蝕，我覺得那是勞工局，這麼多單位其實更複雜，我還是回歸剛剛你為什麼不要趁現在將提案人放在我們的條例裡，這樣你

不是更有專業專責嗎？你可以跟我解釋為什麼不放在這裡面？

陳副市長金德：

平常在稽查工廠的時候，環保局人力比較充足。

李議員雅靜：

哪有？你們最多的是清潔人員，結果清潔隊做得要死，你有看到嗎？

陳副市長金德：

比較了解整個工廠的狀況。

李議員雅靜：

真的了解的是誰呢？是勞工局。

陳副市長金德：

勞工局人力不多啦！然後經發局事實上人力也不多。

李議員雅靜：

環保局人多就該死嗎？你知道高雄市有多少廠商，這些人做得要死，你做過局長你自己知道，不要說主管，承辦人員八、九點還有在那裡的。你我都了解，因為我們都非常關心我們的市民朋友、公務人員。所以這不專業的東西，我們不要放錯地方，我不是說不贊成，我非常贊成。因為有管理才會進步，有管理才會顧到我們所有高雄市民的安全，包含我們的安全。但是你放錯地方的時候，讓不專業的，應該說是比較不熟悉的單位來管理他們的時候，其實對我們老百姓不是福祉。

陳副市長金德：

其實跟李議員報告…。

李議員雅靜：

副座，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陳副市長金德：

我知道，我們這個是給廠商自主管理，他要去檢查。

李議員雅靜：

自主管理勞工局就有了，在勞安、勞檢那都有自主管理，他們有定期檢查、不定期檢查，甚至勞檢所，我們都可以進場去抽看他怎麼去檢查，或是我們去抽檢他們，這個都有規定了。我們以前學校都有教，我以前讀勞安的。

陳副市長金德：

不容易檢查。

李議員雅靜：

主席，我們是不是可以建議這樣的工業管線，是不是請他們再提加到我們剛剛所通過的工業…。

陳副市長金德：

放在環保局沒有問題，那麼這個厚度的檢查，如果能夠確實這樣做的話，這些管線相對會很安全，因為他每三年就要去澈底檢查一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時間已經到了，抱歉。接著請張議員豐藤，之後是張議員勝富跟邱議員俊憲。

張議員豐藤：

昨天我看到這樣的修正是有一點疑慮，可是我後來再針對了解最近這兩個星期，工業管線出現這樣的問題，因為在既有的工業管線自治條例裡面是完全沒有罰則，因為沒有罰則就只要送中央核備，所以我們在那裡都沒有設定罰則。如果把這一條放在既有工業管線的自治條例裡面，這樣會沒有罰則，所以會很難去要求。後來我再仔細想過，我要問一下鄭科長，我們在工廠裡面，很多石化業有石化的桶槽、管線，還有閥鍵，很多閥鍵我們是不是會去測它有沒有 VOC 的洩漏，VOC 像碳氫化合物，像 VOC 這些是不是空氣污染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科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鄭代理科長嵐：

根據揮發性有機物管制標準來講，更正，在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定義裡面，揮發性有機物是屬於空氣污染物的一種。

張議員豐藤：

所以不管像乙烯、丙烯，其他很多東西會揮發的這些碳氫化合物，基本上它也是屬於空氣污染物，是不是這樣？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鄭代理科長嵐：

是。

張議員豐藤：

所以我們會去測總碳氫化合物的濃度，會測那些東西，如果它超出了，就是它洩露、超出那個標準，超出 5,000ppm，現在已經改成 2,000ppm，就會開罰單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鄭代理科長嵐：

對。

張議員豐藤：

跟議長及所有的議員報告，我在卸任環保署副署長之後，還沒有當議員之前，我曾經擔任雲林的查核委員，到六輕去查核這些管線，查核這些桶槽，查核這些閥鍵，總共一百多萬件的每一個廠。非常重要的是，這些空氣污染的東

西會不會洩漏？會不會在閥鍵、管線、桶槽，所有地方去洩露？這些管線你可以看成這整個工廠的延伸，因為你查的是把原料送過來的，而且這些延伸、這些管線在底下，你都不曉得它到底會不會破。如果因為它可能會造成空氣污染物外洩，然後把它看成是工廠一部分的管線，去檢測它到底會不會漏。

我覺得放在這裡管理其實是合理的。我剛剛跟鄭科長，還有你們的蔡副局長一討論，我覺得其實是可以擺在這裡的。第二個，可能有議員在講整個的法案是一個大雜燴，其實從中央環保的法令，包括空污、水污、廢棄物，所有的法令有很多在我們實務執行的時候，發現很多的問題都沒有辦法解決。

我們看到環保局在送的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裡面，有很多都在解決我們實務上的問題，包括我們那一天在討論的小型資源回收，實務上我們常常有這種服務案件。他沒辦法管，要管要用都計法，都計法一管就是要他關門，你又不可能叫小型的資源回收商不在市區裡面，他沒辦法生存。所以很多這樣的法令，包括餐飲業、包括油脂會不會把水溝堵住、包括日月光管理的問題，很多的問題，在中央的法令有很多是不完備的。那放在環境維護管理的自治條例讓它完備，其實是非常好的，有很多其他的縣市，都是這樣子來補足中央整個法律的不足。中央要去修正法律，很多修正法律可能一拖就是五年、十年。所以我在這裡也懇請所有的議員，這些法令在所有的實務上我們都會發現的，你這些法令都是在解決我們平常的服務案件。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張議員勝富發言。

張議員勝富：

我覺得邱議員俊憲提這個案跟副市長所講的，我覺得很有道理。因為管線的問題也是要處理，也是要從環保局本身去做一個檢查，你說三年來要做檢查給你們，氣體外洩是你們負責還是勞工局負責，是環保局啊！所以這個東西就是，我們在提案這裡大家就要了解清楚，有的議員說是勞檢所，勞檢所是負責勞工安全，它有負責檢查管線嗎？也沒有啊！地下管線誰要檢查，這個自治條例通過，也是要環保局來處理。所以我們針對問題，希望未來我們的政府在這一塊能夠管理好，未來不要再有氣爆發生，這是最重要的。因為我覺得政府所要制定的東西，就是要保護百姓，大家要有一個認同，有一個共識在那裡。不要大家拿起來講的都不一樣，我希望現在講的就是針對議題，未來對環保方面，不管是腐蝕後會排放什麼，你們要檢查正確，這是最重要的。我覺得這要制定好，未來對百姓才有幫助，我希望大家針對問題，我也不要說是什麼樣的問題，我也希望議員針對問題講，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幾個問題請教陳副市長，現在高雄市這些地下管線，我們有辦法要求他，就是你每半年、每一年，或是現在給我你們檢測的資料嗎？我們有任何的法規可以強制要求他來做這樣的事情嗎？副市長請簡單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副市長，請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目前他只能就申報檢測維管計畫，譬如既有工業管線，剛剛三讀通過的，他就要去報。但是如果報它的維管計畫，可能派人去巡視路面，然後去做緊密定位檢查。我剛剛講過，這些方法最近發現沒辦法將埋在地下三十年、四十年的管線檢查到，所以最近才發生的這件事情，我們認為要要求，法令沒有辦法要求它申報管線的厚度。

邱議員俊憲：

所以也有公司不理會市政府的要求或是議會的要求，我們對他有任何的辦法嗎？

陳副市長金德：

有罰則，第 24 條有罰則。

邱議員俊憲：

我說在這個法律規定之前。

陳副市長金德：

沒有。

邱議員俊憲：

現在沒有嗎？

陳副市長金德：

沒有。

邱議員俊憲：

為什麼要把這個東西拿進去？這不是說市政府發現這個緊急危難、緊急狀況，我們有去做過 study，真的有這個需要。我也認同剛才其他政黨的議員講，我們用一個更完整的法律，來規定在地下的管線，不過在這件事情還沒有做之前，確實它有問題、有危險，我們在這裡有辦法先做處理，我們不應該讓高雄市民有更安全的保障嗎？我覺得這是我們可以做的。去年氣爆發生到現在，市政府或是議會對於未來的管線安全，我們又實質上做了哪些努力？我覺得這就是其中一個。剛剛有其他人質疑為什麼要放在空氣污染裡面，因為在學理上，

張議員豐藤以前當過環保署副署長也認為這樣，它是 VOC，基本上可以把它看做是空污的部分。

在實務的處理上，我們也知道當我們發現管線在漏氣、管線有問題時，其實它就是外漏了嘛！外漏大部分都是氣態的狀況。所以不論是消防局或是環保局到現場，都是用氣相層析儀或是傅立葉去採集那些，基本上都是按照空污的處理方式去處理，所以放在空污的部分，並不是沒有它的道理。

它是不是夠專業？大家可以來評斷。不過它是不是高雄現在需要的？向大家報告，今天通過了之後，我們才有辦法去要求廠商，真正去申報這些管線到底有多厚？剛才副市長說了，我查一下中油的天然氣在陸地上的管，陰極防蝕的電位檢測每個月做一次，緊密電位五年才做一次，比較安全智慧型的 IP 檢測，六年到十年才做一次。

我們是用性命來做賭注呢！我們應該用更嚴謹的標準來要求他們。我覺得三年做一次，來申報這個管線到底有多厚，我認為放在這邊應該是需要的。我覺得專不專業大家都有意見，可是以我們實際上使用的現況，這是一個很需要的工具，我真的懇求議會的同仁，一起支持這個東西，它並沒有違法也不會違憲，也是合理的要求。而且現在的廠商，如果他是一個有良心的廠商，他應該用比這個更嚴格的標準來檢視他自己的管線。我們只是弄一個普遍的標準來要求他，我們可以主動的對於我們生活的環境，有一個更安全的保障。

我在這邊利用這個時間，還是呼籲議會的同仁，這個東西沒有那麼複雜，讓市政府該做事情的人，有工具來確保我們生活的地下管線是安全的。在這邊還是懇求各位的支持。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不好意思！應該讓周議員先發言，他是第一次。陳議員好嗎？周議員鍾淦第一次發言。

周議員鍾淦：

只要有必要，只要周延，沒有重複，沒有窒礙難行的，我都支持。

請問副市長，你也做過環保局長，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你們什麼時候研擬的？什麼時候提出來的？請副市長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副市長，請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這個自治條例應該是第四次送進貴會的。

周議員鍾淦：

第幾次？

陳副市長金德：

第四次，之前有被擱置的、有退回的，這個應該是第…。

周議員鍾淦：

不是新的進來的？

陳副市長金德：

是同樣的自治條例，有若干的修正。

周議員鍾淦：

若干的修正。應該是在氣爆後嘛！對不對？新送進來的是在氣爆之後嘛！

〔是。〕爲什麼沒有把這些地下管線定出來？我們這邊請學者專家來研討之後，覺得需要再定新的管線。

陳副市長金德：

就是這兩個星期之內，我們發現某一個廠商做了比較進步的儀器叫「Smart Pig」就是「聰明的豬」，那個檢驗方法才能夠檢驗出管壁的厚度。我們每一根管線，比如 8 吋、6 吋，它一定有固定的管壁，它可能是 1 公分，當他去檢測的時候，這管壁厚度假設只剩下 0.2 公分，表示它已經銹蝕了 0.8 公分，只有這樣的方式，才能夠確保地下管線的安全。至於剛才講的緊密電位，已經做了好幾十年了，還是沒辦法發現。

周議員鍾淦：

我知道，我的問題是說，爲什麼你們從去年的 731、81 氣爆到現在，有八、九個月了，已經九個月以上。你們制定的、剛送進來的，不管怎麼樣，這次大會 3 月份才開始，2 月份送進來，在這半年內應該怎樣修正，現在也超過半年了，你們都沒有修正，竟然被我們比較不專業的、沒有行政經驗的、比較沒有實權的、非執行業務的這些民意機構或者學者專家，向你們提出來。你們不會覺得不好意思嗎？

除了這個之外，我還要拜託一件事情。不要說管線的問題，光那些蚊子就將人叮的叫苦連天呢！連莒光地區的和昌里都被插了紅旗子，那真的很漏氣。我看那些蚊子一定在偷笑，你看居民被叮到要插旗子，說是疫區。結果不氣蚊子了，最氣的就是蟑螂，那些蚊子沒被消滅，噴了之後蟑螂、螞蟥全部死光光。這些蚊子沒死卻飛走了，因爲那些蟑螂沒有辦法飛，在水管裡面、水溝裡面，全部被你們噴灑的消毒藥劑消滅了。

所以我拜託除了管線的問題，我在此另外提個問題。你們開罰單也讓人覺得不可思議，莒光、永興市場管委會收費管理不好，結果你們開罰單是開那些攤商，對嗎？冤有頭債有主，你要找就找事主。我先說區長的事，已經建議環保區隊長接受陳情、申訴、抗議。我會帶很多人的單子，那是幾十張、幾百張呢！

你們這樣開是不對的。我想管線管理也是一樣，發揮你們的行政專業，該管的、該支持的，我們都會支持。而且把法令、規章定的比較周延一點，副市長，這樣好不好？

對於高雄市，不管是地上的、地下的，還有一些蟑螂、蚊子、登革熱等等，拜託環保局及衛生局等共同來努力，不要只有各自為政，那個都很麻煩，而且平常就要防治了，不是到發生病例了，才在那邊緊張、在那邊插旗，才宣布為疫區，那就來不及了。平常就要消弭於無形，就好像柯 P 一樣，決勝於千里之外。任何事防範比較重要，當發生事故了才再檢討、急救，都沒有辦法，重要的就是防範。我們這些法令、規章都要定好一些，把那些事故都要摒除在外，不要發生事故再來解救、治療，那後面的善後是很麻煩的。

副市長，拜託你，你是專業人士是台大畢業的高材生，希望我們定的法律能周延一些，共同來集思廣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滿贊同剛才張議員豐藤講的這些事，我們這些自治條例，就是希望解決中央法規不足的地方，然後在地方上可以獲得解決。這原則是自治條例的用意，沒錯！所以在這些案子裡，我還是重新再提一次，每一個自治條例都有一個很明確的目標是要處理什麼樣的問題。

對於這個法案，我老是覺得它是一個大雜燴。我提出這名詞的原因，是因為它前面講的，大部分是相關空污的部分。空污早就要管理，但是因為中央跟地方法的問題，所以我們也很擔心，我們也同意議長說的，要闖闖看。地方要做要先做得漂亮一點。但是送這樣的案子，我也很擔心中央到底怎麼看待？像這樣的情形，現在又把管線的問題加進來，對於這個問題，我也覺得很納悶，就是放在一起，然後大家想解決的問題，看起來各自有各自的目標，但是為什麼不一一提出來？反而要把它放在一起。如果副市長說提四次了，之前我每次的意見都有給你們，請你們要把它分開來。這麼多次都提說要分開來，但是依然還是那樣送進來。這是我覺得非常遺憾的地方，在這邊再繼續表達一下。

另外，我再把我剛剛所提的部分再講一下，因為中央有中央法規，地方法的部分不應該互相牴觸，如果互相牴觸的時候，我們知道會有什麼樣的問題。我剛剛要提的就是，石油法管理的是石油、天然瓦斯這部分。另外前陣子氣爆的問題，產生的是有關於丙烯、乙烯甚至可能有其他氣體，不是在石油法裡面可以管理的氣體。這一些產品的管理，將來是中央法的部分。到底現在是哪些法令在管？以前我們都說，到底是誰在管？不知道嘛！

但是很明確的，經濟部已經劃出來告訴我們說，如果是在經濟部管轄的區域內，就是經濟部管的嘛！但是它的管線是哪個部分？本來經濟部是希望能夠延伸出來，認為它是廠區的一部分。現在高雄市的意見，看起來是希望它的所在如果是在高雄市內，就要讓高雄市來管理。我們要先釐清差異性，如果是這樣管理，中央還是有法可以管到中間管線運輸的氣體，消防法和勞安法已經納入管理了。所以我要提一下，如果你們不知道也要回去看一下，制定法律時如果沒先查清楚就會有漏洞，議員審查很多東西，為什麼需要有很多的背景，你們做這些資料的人應該把這些先蒐集再送進議會，讓所有的議員能夠明白清楚所有的狀況，再看要怎麼處理這些問題，並不是我們不處理。市政府有困難，送自治條例進來希望處理這些問題，希望有更好的法規可以處理，但是你們對於中華民國的法律應該先弄清楚，再看要怎麼處理這些問題，這樣也不會讓沒有法律背景的人感覺那麼困惑。處理這麼多問題之後，不要最後高雄市議會送出去的案子，中央說有問題。剛剛副市長回應我的問題，我深深覺得遺憾，我真的只問你一個問題而已，所以我要表達嚴重的不滿，我要提額數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提額數問題，請在議事廳外面做服務案件的議員進來，我們即將清點人數，我們先處理額數問題。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的議員有林議員宛蓉、翁議員瑞珠、顏議員曉菁、鍾議員盛有、張議員文瑞、鄭議員光峰、簡議員煥宗、李議員喬如、林議員芳如、張議員豐藤、吳議員銘賜、周議員玲玟、張議員勝富、邱議員俊憲、羅議員鼎城、黃議員石龍、張議員漢忠、林議員民傑、蕭議員永達、林議員瑩蓉、陳議員麗娜、林議員富寶、黃議員淑美、周議員鍾淦、曾議員麗燕、俄鄧·殷艾議員、陳議員信瑜、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陳議員慧文、郭議員建盟、王議員聖仁、何議員權峰、高議員閔琳、蔡副議長昌達、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雨庭、李議員柏毅、吳議員益政，包括主席一共 39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蔡副議長昌達發言。

蔡副議長昌達：

我覺得停止討論直接表決就好，不必再討論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人附議嗎？附議的請舉手。針對蔡副議長昌達提的停止討論來表決，贊成的請舉手，請黃副秘書長算一下。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贊成的有林議員宛蓉、翁議員瑞珠、顏議員曉菁、鍾議員盛有、張議員文瑞、鄭議員光峰、簡議員煥宗、李議員喬如、林議員芳如、張議員豐藤、周議員玲玟、吳議員銘賜、張議員勝富、邱議員俊憲、羅議員鼎城、黃議員石龍、張議員漢忠、林議員民傑、蕭議員永達、林議員瑩蓉、林議員富寶、黃議員淑美、陳議員信瑜、俄鄧·殷艾議員、蔡副議長昌達、高議員閔琳、王議員聖仁、何議員權峰、郭議員建盟、陳議員慧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李議員雨庭、李議員柏毅，一共 33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33 位就超過三分之二，現場停止討論動議通過。（敲槌決議）

反對停止討論的，請舉手。請唱名。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反對的有陳議員麗娜、李議員眉蓁、周議員鍾淦、蔡議員金晏、曾議員麗燕、陳議員美雅、黃議員香菽，一共 7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修正後第三條，贊成的，請舉手。議事組。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贊成修正條文第三條的有林議員宛蓉、翁議員瑞珠、顏議員曉菁、鍾議員盛有、張議員文瑞、鄭議員光峰、簡議員煥宗、李議員喬如、林議員芳如、張議員豐藤、周議員玲玟、吳議員銘賜、張議員勝富、邱議員俊憲、羅議員鼎城、黃議員石龍、張議員漢忠、林議員民傑、蕭議員永達、林議員瑩蓉、林議員富寶、黃議員淑美、陳議員信瑜、俄鄧·殷艾議員、蔡副議長昌達、高議員閔琳、何議員權峰、王議員聖仁、郭議員建盟、陳議員慧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李議員雨庭、李議員柏毅，一共 33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請宣讀第四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修正條文第四條 為查核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得命義務人提供有關資料或派員實施檢查、採樣。

前項應提供之資料範圍及檢查、採樣之實施方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贊成修正後第四條的，請舉手。議事組。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贊成修正後第四條的有林議員宛蓉、翁議員瑞珠、顏議員曉菁、鍾議員盛有、張議員文瑞、鄭議員光峰、簡議員煥宗、李議員喬如、林議員芳如、張議員豐藤、周議員玲玟、吳議員銘賜、張議員勝富、邱議員俊憲、羅議員鼎城、黃議員石龍、張議員漢忠、林議員民傑、蕭議員永達、林議員富寶、黃議員淑美、沈議員英章、陳議員信瑜、俄鄧·殷艾議員、蔡副議長昌達、高議員閔琳、何議員權峰、王議員聖仁、郭議員建盟、陳議員慧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李議員雨庭、李議員柏毅，一共 33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反對的，請舉手。第四條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請宣讀第五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制定條文第二章 永續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制定條文第五條 本市應以城市永續發展為目標，均衡推動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

經濟發展計畫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重大危害之虞者，應以環境保護為優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吳議員益政及張議員豐藤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保留發言權的有沒有意見？這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制定條文第六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應落實綠色消費，優先採購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六條，主管機關應擬定綠色採購政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應落實辦理，且應優先採購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說明：部分文字修正；本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六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請宣讀第七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制定條文第七條 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主管機關應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條送大會公決，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運用課程教學與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環境教育。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每年應至少辦理一小時低碳環境教育課程，員工、教師及學生每年並應至少參加一小時之低碳環境教育。

前項參加低碳環境教育之時數，應列入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九條，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除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外，每年應至少辦理二小時低碳環境教育課程，員工、教師及學生每年並應至少參加二小時之低碳環境教育。第二項刪除。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本於逐步邁向節能社區及低碳城市之目標，研擬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與自治法規；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轄內事業單位並應配合執行。

前項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包含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減量及市場機制等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公告為應申報溫室氣體排

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應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期程，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

前項自主管理計畫之內容、申報程序、查核等相關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本府相關機關應就本市氣候變遷衝擊下之脆弱度研擬因應策略，以降低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

前項因應策略，包含氣候變遷潛在衝擊、調適能力分析、脆弱度分析等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十二條，本府相關機關應就本市氣候變遷衝擊下之脆弱度研擬因應策略，並提請本府氣候變遷調適會審議，以降低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第二項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一項氣候變遷調適會之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第三章 空氣污染管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章名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邱議員俊憲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本市公私場所具一定規模之既存固定污染源，應訂定削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減量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

前項一定規模之既存固定污染源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計畫內容應達成之空氣污染物削減量、減量與抵換規定、計畫申報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本市空氣品質自三級防制區改善為二級防制區後，停止適用。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修正的第十三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制定條文第十四條 為改善空氣品質，主管機關應推廣使用低污染車輛，並加速汰換老舊車輛。

主管機關得公告本市轄內禁止使用二行程機車之時程及區域。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十四條，為改善空氣品質，主管機關應推廣使用低污染運具，及清潔能源車輛，劃定低污染運具示範運行區。主管機關應分階段公告本市轄內禁止使用二行程機車之時程及區域，並最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禁止本市使用二行程機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制定條文第十五條 使用中機車經主管機關目測判煙證照人員目測有排放粒狀污染物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其所有人至指定地點實施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檢驗。

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條刪除。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唸哪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的第十五條，原來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五條，你唸的不是第十五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一條，委員會是整條刪除，所以就沒有了，整條刪除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的第十六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作業場所應設置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並維持正常操作。

前項一定規模之餐飲業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規格、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調整條次，其餘內容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現在到底是第十五條還是第十六條？第十六條。我們提到「一定規模」，其實在我桌上應該是有二份由環保局送來的，是你們研擬的。一個是 ppt 檔印出來的，另一個是我們的自治條例行政檢查作業辦法，其實好像針對這個「一定規模」的定義上，我們到底有沒有一個大概的方向？其實這個問題，我想市區很多地方，稍微有點異味其實就有很多，那麼包含稽查上的困難，我也曾經聽過一間餐飲業者的朋友說他花了 600 萬元做相關空污、臭味防範的設備，還是被人檢舉，我有看到大綱簡介這裡寫到「符合異味標準值以下」，其實這個，我相信應該在座很多議員都有接到相關的陳情案件。譬如說旁邊經營的餐廳有臭味，那個問題往往都很難解決，譬如說在大樓 1 樓，尤其現在那種集合式住宅的 1 樓，如果從事餐飲業常常會發生這樣的問題，除非他把排氣管整個拉到屋頂，要不然這些問題似乎很難解決，我想制定這個條例就是要解決這個問題，實務上我們打算怎麼做？這個可以在這裡說明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科長，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鄭代理科長嵐：

目前的規劃是用座位數或者是使用面積來做規範，座位數在 50 以上跟室內使用面積在 100 坪以上，而且他的爐具數要達到 6 口以上。

蔡議員金晏：

像這樣的家數大概多少家？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鄭代理科長嵐：

目前我們的資料庫大概 1,500 家。你剛剛提到臭異味的問題就技術上來講的話，如果說他在後端加所謂的靜電集塵器或者是紫外線或者是臭氧除臭的話，理論上是可以達到我們空氣品質的標準。

蔡議員金晏：

我講的那個案例，他好像都有加，但是我不知道，因為他跟我說他有加、他有開，但是還是遇到這個問題，實務上有沒有執行上的困難？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鄭代理科長嵐：

我們碰到的一個案例是在大發工業區。

蔡議員金晏：

是。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鄭代理科長嵐：

在大發工業區，因為他是做污泥烘乾，後半段的味道會比較重，那他是加臭氧。

蔡議員金晏：

我是餐飲業，這是餐飲業。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鄭代理科長嵐：

我知道，我是說技術上是一樣的，當然以臭氧去消毒的話，或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才對，大寮那個其實排放管都是符合標準。

蔡議員金晏：

實務上沒有問題嗎？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鄭代理科長嵐：

實務上是沒有問題。

蔡議員金晏：

我想我們訂了一個法令應該是有用，我剛講的那個案例，他說他花了 600 萬元，假使有臭味，因為你罰的這個其實不多，你知道嗎？2 萬元、5 萬元的樣子，2 萬元到 5 萬元。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鄭代理科長嵐：

對。

蔡議員金晏：

會不會未來遇到說我讓你罰就好了？這樣的自治條例存在在那邊似乎沒有用。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鄭代理科長嵐：

不會，其實像這種問題，他還是會多次陳情，等於說我們還是馬上得去解決這個問題。

蔡議員金晏：

我希望這個法令通過可以解決，我相信在座很多同仁都有接到這些，住家旁邊有人賣吃的，味道都散不掉，我們真的訂這個法令是要能夠做到這樣的效果。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鄭代理科長嵐：

對，謝謝。

蔡議員金晏：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今天把這個案子提完，議事組在問這個問題，所以等一下要處理時間，針對這個回答好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應每三年對其所有金屬管線辦理自輸出端至接收端之全線管壁厚度腐蝕檢測，並自主管機關依第四項規定公告後一年內辦理第一次檢測。

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應於前項檢測辦理完畢後，二個月內將檢測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未依前項規定實施或提送管線腐蝕檢測報告，或提送之管線腐蝕檢測報告有虛偽不實者，必要時，道路主管機關得停止其繼續使用道路。

第一項檢測報告應載內容，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條有沒有意見？請蔡議員金晏發言。

蔡議員金晏：

昨天我針對這個條文放在這邊的適合性，我們可以看到上一節通過，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與維護辦法，裡面有一個草案重點，針對這個訂定管線防蝕措施維護保養機制，這是我們要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要求廠商要有這樣的機制出來。我本身是念海洋工程的，在海岸上…。立法院一直希望通過國土三法，包括海岸法，我想陳副市長應該知道這件事情，為什麼要趕快通過國土三法？因為海岸的管理，根據不同的主管機關列出來大概有十幾個法令和它有關，造成很多推諉或窒礙難行的地方，如果這個法令訂了以後，一部分的管線要送經發局、一部分要送環保局，到底他要依循哪個部分？我覺得這個東西該不該檢查，這個可以討論，但是這個東西擺在這邊，我覺得不是那麼適用，也不需要副市長來答覆，剛才他有提到他的立場，他說經發局、其他局的人比較少，我覺得市政府如果真的重視這個議題，這不是人少的問題，可能我們這邊不能調帶子，剛才副市長提到人不多啦！我覺得這種說法不妥當，如果我們重視這個問題的話，我想相關行政能力絕對不是我們應該拿出來說不足夠的理由。

至於開不開罰的問題，其實就法律上來講，在既有工業管線條例裡面，我不是讀法律的，不過我相信我們在那裡面是禁止，如果它沒有遷過來，禁止它的權力，我想在整個法律上絕對比開罰相對嚴重的，結果你說…。我搞不清楚，為什麼硬要把這個放在這邊？我沒有碰到剛才副市長提到二個星期前實務上發生的問題，我還是覺得市府應該慎重考慮這件事，對於第十六條擺在這邊我個人還是持反對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回到剛剛蔡議員所講的或是雅靜一開始說的，這個既有工業管線和相關的規定辦法，真的要專業專責，或許你可能只看到這一個點，可是它真的只需要管

道管線的腐蝕而已嗎？它真的是空氣污染嗎？它的量有達到那麼的多變成污染物嗎？雖然污染物裡面有規範到揮發性氣體，但是有更多更嚴重的揮發性氣體需要我們去管理。

我來舉例，PM2.5 是屬於原生性的污染物，揮發性的氣狀污染物是屬於衍生性的，我記得我們局裡面提供的資料裡面，99 年環保署有統計出來，光揮發性的氣體，佔整個高雄市的總污染量你知道有多少嗎？總污染量有多少你知道嗎？副座你知道嗎？請回答，佔幾個百分比就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副市長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我已經離開一陣子了，量還是請環保局來回答。

李議員雅靜：

這是 99 年的資料，因為最近的還沒公布，沒關係！你不知道我幫你回答，一共佔了 36.151%，光揮發性的氣體，在 99 年的時候，佔了 36%，光 NOx（氮氧化物）就有 34%，光硫氧化物就有 17%，懂我意思嗎？我們真正要管理的是這一塊，如果你說這邊都是空氣污染物，衍生性的污染物更多啊！而不是把這個東西，單管一個既有工業管線，你知道意思嗎？

雅靜不是因為反對而反對，我很高興你們看到問題點，我也覺得市民朋友越來越幸福了，因為我們的市政府動起來了，有看到很多隱藏性的問題點在哪裡，但是不是這樣子隨便亂放，我不知你們的考量是什麼？為什麼不考慮把它放在工業管線裡面？我還是再次重申，是不是可以討論暫時把這一條擱置或是拿掉？因為真的是不夠完整，副座，你聽懂我的意思嗎？

我再重申一次，99 年環保署給的資料裡面，網路上都有，光揮發性氣體佔整個高雄市總排放量是 36.151%，36 那很多了，衍生多少 PM2.5，我們的空氣污染，大家都戴口罩是為什麼？就是因為這些細微粒污染物造成的，你不去管這個，你去管一個管線，還放在這個裡面，我覺得很傷腦筋，因為我覺得你是專業的，和現在的鄒局長一樣，你們都是專業的，怎麼會做這種不專業的事情，我好納悶喔！我本來想說你們這次很認真，你們是逐條，我要肯定一下我們市管處跟我們經發局、環保局，為了我們的條文花了半天的時間，真的是逐一去討論，做對的事，對市民朋友真的是有幫助的事情，肯定你們，可是這個東西不是這樣子拿出來在議會討論。

副座，拜託，你現在回答不出來 99 年環保署公布的氮氧化物也好、硫氧化物也好，或者揮發性氣體也好，佔了多少量，表示你沒有去研究我們到底要管理什麼？這個放在第三章，空氣污染，這裡加起來多恐怖你知道嗎？局長你要

不要回答看看？我建議是不是把這一條拿掉，暫時先不要通過這樣的東西，你把專案研擬，我也覺得很 OK，因為我們的揮發性污染物佔高雄市 36%，你這可以再做一波這個了，用我們的自治條例來管理它，從哪裡管理？從中油，中油的重油，我們叫它把硫氧化物下降，你知道可以減少多少的衍生性污染物嗎？氣狀污染物嗎？我們的空氣會差很多，原生性真的沒有影響這麼多，按比例來看，原生性才多少，你知道嗎？…。

陳副市長金德：

我們地下管線有 439 條，地下這些管線不曉得遇到什麼情形，發生了什麼事，有 439 條，不曉得發生了什麼事，用這個方式要他申報管壁厚度，可以逼迫這些管線業者規規矩矩的，三年申報一次，逼迫他要去了解他的管線有沒有腐蝕的、快破掉了沒有，這是我想到的。如果這些廠商自公告後一年內把它做好了，那麼這個地下的管線絕對是相當的安全。放在環保局是執行的考量，的確是我們有執行上的考量，環保局訂在這裡，當然空污的部分，他平常就在執行了。所以，如果議會肯通過的話，會給高雄市政府一個很大的力量來要求這些廠商，逼迫他們把那個厚度申報出來，厚度才是重點。平常的稽查可能會流於形式，這個厚度沒有其他方法，因為埋在底下，他一定找出一個正確的工具、正確的方法，把它檢測出來，他花一點錢，檢測出來之後，快破了就換，這樣能夠確保工業管線的安全，這是我們想到的目的。請求大會能夠同意擺在這裡，容有不周延的地方，但是說這個考量，是爲了確保城市安全。〔…〕這個我剛才已向議員報告，我接觸到的個案是兩個禮拜前，所以我們不曉得底下的管線會發生什麼事情。所以如果要求他們一年內報一次，以後每三年報一次，這是確保高雄的工業管線安全非常有效的方法。〔…〕工務局是道路使用的申報，管線他要去開挖埋設，他跟工務局申請道路使用，路權機關，中央的道路就中央，高雄市政府管轄的就工務局。環保局我們當然一再解釋，剛才 VOC 造成污染也好，平常檢測也好，放在環保局會比較有利。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想先處理一下時間問題，現在距離散會時間還有 4 分鐘，請求現場的議員同意，我們延長到這整個案子討論完畢，各位同仁贊成嗎？好，謝謝。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還是想要重申一下這一條的必要性，也許它長得不是很漂亮，也許它長得不是很美，可是的確是我們現在唯一能放在高雄市，我們自治權裡面能夠去制定的工具，它就是唯一的工具。我想請副市長很明確的宣示，這一條制定下去，我們在執行上有沒有問題？我們是不是可以強而有力的要求現在管線的所有

者，可以照實去申報，因為管線其實埋在地下，最重要的就是厚度變薄、破掉、漏出來，前鎮就是這個問題。副市長你不是很明確說，這個東西通過，我們是不是立即就會有法制上的工具，去要求高雄市這麼多的業者，對於他的管線做出負責任的檢測報告。副市長你是不是可以有明確的表示。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用這個條例能夠要求廠商，用進步的儀器進去管線內部，用超音波掃出它的管壁厚度，就了解它的管線有沒有受損，那麼執行起來會非常簡單。就要求廠商去檢查，然後送來環保局備查而已，廠商他就必須遵守這個法律，然後去採取比較有效的檢測方式。目前的檢測方式是比較無效的，查不出它的厚度來，所以我覺得這樣的要求，如果廠商能做到，對廠商是一個好事，對高雄市民是一個好事。

邱議員俊憲：

這個條例，這一條通過之後，是不是對高雄市民，在地底下這些管線的安全，能夠有更大的保障。

陳副市長金德：

非常大的保障。

邱議員俊憲：

是必要的嘛！

陳副市長金德：

非常大的保障。

邱議員俊憲：

在執行上是沒有困難的嗎？

陳副市長金德：

執行上沒有困難。

邱議員俊憲：

我想要在大會這裡跟其他的同仁說，真的拜託大家，執行上沒有困難，對大家的安全也有保障，這些本來就是廠商應該做的。我們不要因為放在這邊有點奇怪，好像有點不專業，就放高雄市民的安全於不顧嗎？我覺得輕重緩急，也許它不是那麼的漂亮，放在這邊也許有點奇怪，我也支持在野黨的議員，我們找時間在今年底之前，我們另定一個更漂亮的專法，對地下的石化管線、工業管線來做規範。請大家不要忘記，去年我們是同聲要求要立石化管理的專法，是中央拒絕我們。今天怎麼變成國民黨的議員說你這沒有專章來管理這個東

西，我們去年就有要求了。中央要立一個專章來管理這些石化業者跟管線，是中央拒絕。這是初一、十五不一樣，換了時間就整個講法都不一樣，害我都快錯亂了。所以在此我也拜託在場這麼多議員這麼辛苦，3點坐到現在了，我們其實很多的討論、立場也都很清楚。這個東西確實對高雄市民的安全保障有必要，業者也不會困擾，他本來就要做，也應該要做。市政府在執行的時候，也不困難，他有辦法做，在可行性上面完全沒有困難。在法律上，法制局長我請教一下，這個東西你覺得會因為違憲，還是違反中央相關法規而被打回來嗎？法制局長能不能簡單的說明一下。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在這個部分只是一個執行的方法，原則上並沒有跟中央相關的法令有違背的一個情況，所以應該沒有違憲之虞。

邱議員俊憲：

是，所以剛剛法制局長也講，這一條條例過了送到中央去，基本上中央要找到一個藉口也好，或是一個說法，或是法規，要把這一條駁回來的機會是很低的。為什麼我們不要讓高雄市民有一個更有保障的方式，去要求石化業者或是工業管線的所有者，做更好的檢查，讓高雄市民有保障。真的在這裡用拜託的也好，或是等一下要用表決的，我也支持。我想不通為什麼要反對這個，也許它真的不夠漂亮或是放在這邊有點奇怪，可是我覺得這些理由都不足以反對，讓高雄市民擁有一個更安全的檢測的方式跟要求。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修正第十六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制定條文第四章 水污染管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依水污染防治法設置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應為專職，不得兼任或兼營其他職務或職業，並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執行職務。

前項之專責人員未依法執行職務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一年內達二次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專責人員設置之核定。

前項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一年內三次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或其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五年內不得於本市擔任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前二項所稱一年內，指自最後一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至第三百六十五日止。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條是修正條次，有沒有意見？蔡金晏議員請發言，接著是蔡副議長。

蔡議員金晏：

請問一下環保局長，那些所謂水污染，其實在空污這些相關專責人員，中央有沒有辦法？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他也是有那個規定，但是沒有我們這麼嚴謹，因為我們發覺到說…。

蔡議員金晏：

我們有比較嚴謹嗎？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因為很多的專責人員，老闆都把他支用在其它的部分，他沒有專責在這個地方。所以我們發現到很多操作不完整，都是專責人員…。

蔡議員金晏：

是實務上執行起來有困難，還是法律沒有明文規定？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法律沒有明文規定，所以我們才要制定。

蔡議員金晏：

法律沒有明文規定，確定？〔是。〕看一下，這是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也就是我們現在依循一定規模的這些公司、場所等等，有需要設置水污或空污的這些專責單位的一些規範，對不對？沒錯吧！〔沒錯。〕第二十二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專責人員合格證書，請局長唸一下第一點是什麼？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因執行業務違法或不當，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情節嚴重者。

蔡議員金晏：

還有最下面，前項經撤銷或廢止合格證書者，後面是什麼？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就是他…。

蔡議員金晏：

五年內不得再請領。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不得再請領該類的合格證書。

蔡議員金晏：

包括第二十條，我在這裡唸我沒有放上去。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貯存場所或運送之運作人，依本辦法設置之專責人員，應為全職工作。看看我們的法令，第十七條依水污染防治法設置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應為專職，不得兼任或兼營其他職務或職業…。請法制局長就你對文字的見解，全職跟不得兼職或兼營到底有什麼不一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先講中央的法規，主要是撤照或廢止，就是他的手段是撤照或廢止。

蔡議員金晏：

我在講第二十條。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先講高雄的部分，是限制他不可以和高雄執業而已，所以這兩個跟中央法規是不太一樣，專職的部分是因為之前發現有些訴願案件，我們發現有些專職人員本身可能還是公司的老闆，自己又兼任專職人員，所以看起來就像是兼職不是專職了。

蔡議員金晏：

所以就你的認知，在辦法上所謂全職是沒辦法限制像你所說的狀況，是不是？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高雄的這個法令其實不是著眼在全職或兼職，其實著眼在於有違反的情況下，不可以和高雄的公司裡執業，但是他要去其他的縣市執業，我們是沒有辦法禁止他的。

蔡議員金晏：

這個法規相對比較嚴格，你沒有執照就不能執業，它有規範。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但是就高雄來講，我們沒有權力去廢照，廢照是中央的事情，我們只能禁止他在高雄執業，這個是兩個的差別。

蔡議員金晏：

副市長有話要講。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這個主要中央是撤照，考試考到取得資格，只有中央有這個法令可以撤照，但是撤照有嚴謹的規定是情節重大，除了那幾款情節重大之外未達撤照標準，我們制定自治條例限制他五年之內不能在高雄市執業。

蔡議員金晏：

所以你們有遇到案例是，我們認為他的情節足以撤照，但是中央…。

陳副市長金德：

未達撤照。撤照只有中央才能撤照，地方不能撤照，我們認為他雖然未達撤照標準，但是我們要限制他在這邊執行業務五年。另外是有的事業請的專責人員是假的，有可能沒有來或是用一個證書，他經常在違規，有專責人員卻沒有確實全職執行職務達到兩次以上，我們可能會撤銷事業專責人員的設定，主要是這兩個精神。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蔡副議長昌達發言。

蔡副議長昌達：

剛才已經清點人數了，全案已經停止討論了，還逐條討論，剛才就用表決還逐條討論，還是重複的講。剛才已經清點人數，講得很清楚了，全案停止討論了，還在講。表決啦！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席根據議事規則，在此宣布這一條停止討論。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號次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宣讀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修正第十八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飲食攤販數量三十攤以上之零售市場或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場所應設置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並維持正常操作。

前項一定規模之餐飲業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之設置、操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八條修正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宣讀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制定條文第五章 環境清潔管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善盡其場所之清潔維護責任，並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堆置物品或積水致影響環境衛生或孳生病媒源。
- 二、雜草長度超過五十公分致影響環境衛生。
- 三、建築物傾頹或朽壞致影響環境衛生。
- 四、覆蓋道路側溝蓋或洩水孔致影響排水及清疏。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污染環境衛生之行爲。

前項第二款於非都市土地者，其適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自行清除處理；屆期不爲清除處理時，除第一項第三款之建築物本體外，視同廢棄物，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主管機關逕予清除。

前項逕予清除之費用及其衍生之必要費用，應由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向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求償；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項公私場所爲空屋或廢棄市場內之攤台者，有第一款情事，經本府傳染病評估會認定其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或有孳生病媒源，且情況急迫，不立即拆除將妨礙防疫工作，致有傳染病擴散之虞者，於防疫工作必要範圍內，分別由本府工務局或本府經濟發展局限期命空屋或攤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自行拆除者，得逕予拆除。前項傳染病評估會之組織及認定原則，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公私場所之查報、通知、列管及動員社區人力清潔維護等工作，由本府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爲之。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修正第十九條，贊成的，請舉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電信箱、變電箱、電桿、路燈、號誌燈桿、消防栓、路樹等定著物不得有張貼、噴漆或未經許可懸掛廣告物之情事；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並應善盡清除維護之責任。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十條，贊成的人，請舉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經營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前項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登記、管理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贊成的，請舉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制定條文第六章 罰則。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或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贊成的，請舉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三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達成應削減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該事業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十三條，贊成的，請舉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檢測。
- 二、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送檢測報告。
- 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送之檢測報告有虛偽不實。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邱議員俊憲提出第二十四條修正案。贊成的，請舉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五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未設置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設施或設置之設施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修正第二十五條，贊成的，請舉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六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飲食攤販數量三十攤以上之零售市場或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場所未設置或正常操作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設施，或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這一條，贊成的，請舉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命提供有關資料或檢查、採樣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違反第四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必要時，並得命其停止使用管線一個月至三個月。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修正第二十七條，贊成的，請舉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登記，或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修正第二十八條，贊成的，請舉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清除義務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贊成的，請舉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使用二行程機車者，處機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贊成的，請舉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制定條文第七章 附則。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條號有修正？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章。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七章，照審查意見通過。贊成的，請舉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三十一條，贊成的，請舉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按照慣例，接著進行三讀，大家有沒有意見？羅議員有意見，請發言。

羅議員鼎城：

主席，三讀就是第十四條部分，爲求時間上中華民國和民國文字上的統一，是不是刪掉「中華」兩個字，就是「民國 109 年」。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先徵求大家的意見，剛才先直接進行三讀，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針對羅鼎城議員的部分，把「中華」兩個字刪掉，大家沒有意見吧？〔沒有。〕對三讀的內容，如果沒有其他的文字修正意見，三讀通過，好嗎？〔好。〕通過。（敲槌決議）

謝謝大家，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下午 6 時 18 分）